

股票代號

190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PAPER CORP.

102 年 年 報

2013 ANNUAL REPORT

印刊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

電話：(02) 2881-1111 (代表號)

傳真電話：(02) 2882-7099 (02) 2882-3007

業務專用電話：(03) 476-8757

傳真電話：(03) 476-9901

網址：www.shihlin.com.tw

桃園縣新屋鄉笨港村文化路二段1631號

電話：(03) 476-8077

傳真電話：(03) 476-9120

網址：www.shihlin.com.tw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電話：(02) 2314-8800 (02) 2389-2999

傳真電話：(02) 2389-6042

網址：www.kgi.com.tw

本公司發言人：陳建昆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 476-8077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張瑞娟

職稱：經理

電話：(02) 2881-1111轉296分機

電子郵件地址：jillchang@shihlin.com.tw

10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洪佑伶、卓敏枝

事務所：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 8751-9698

傳真：(02) 8751-5658

網址：無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資訊：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13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7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1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2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2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4

肆、募資情形	24
伍、營運概況	27
一、業務內容	27
(一)業務範圍	27
(二)產業概況	2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2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一)市場分析	29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2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3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3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3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32
五、勞資關係	32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32
(二)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33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33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33
六、重要契約	34
陸、財務概況	3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9
一、財務狀況	179
二、財務績效	180
三、現金流量	1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6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 1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屆股東會，並對以往給予士林紙業公司之支持與鼓勵，深致謝意。謹就本公司營運情形分別報告於後：

一、一〇二年國內白紙板市場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佳、歐債問題懸而未決，間接使得內需消費萎縮紙市不振，國內整體紙業需求也難以成長，外銷市場受大陸產量供過於求之影響，且受到東協區域經濟貿易關稅影響下，外銷也陷入苦戰，加上油、電雙漲及匯率影響，導致紙業利潤相對降低，甚至發生虧損，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20 億 1,210 餘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新台幣 1 億 554 萬元，減幅約 5%。

二、公司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變化，已進行廠內各項調整，改善製造流程，有效執行抄造基重集中化，以加強執行降低抄造損耗及節流，並升級污點檢出設備提升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商品銷售。

三、一〇三年度紙業營運計畫概要：

預估今年第一季，國際紙品市場情勢尚相當嚴峻，為因應未來艱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密切掌握漿紙市場需求與料源變化，除力求固定費用、能源、生產成本降低，管理部門同時強化人員在職培訓，以培育優良幹部，淘汰不用心、不適任人員，以提升經營素質，作紮根深耕之發展，亦將積極開發新商品銷售，並加強管控資本支出，執行預算控制，以鞏固經營利基，進而創造更佳的經營績效。

四、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運情形與次年度計畫概要：

(一)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多年來持續不斷地與台北市政府研究，磋商並修改開發計畫，市府雖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但因市府改變開發條件，因而不符公司開發效益故未能及時進行開發作業。目前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刻正進行士林區通盤檢討審議作業檢討程序，據悉本案已被納入檢討評估中。本公司將繼續本持政府、公司及附近鄰居三贏之策略，即符合政府都市開發計畫之需求，謀取公司股東最大效益，並提升附近居民甚至北市百姓之生活環境與娛樂品質，公司將負起責任持續不斷地俟機與市府溝通協商，希望盡速達成協議，符合各方之意願，順利完成開發作業。

(二)五號倉庫開發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獲台北市府通過專案計畫，並取得部分容積獎勵，本案目前已辦理都市更新作業送件，並持續配合市府政策進行養護作業至開發。

(三)福德路轉角合建案已於一〇一年第二季取得建照並進行施工，預計一〇三年第二季取得使用執照，以及第三季完成交屋。

(四)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目前正以自有土地進行開發工作為重點，並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以提高坪效及出租率，如宿舍大樓，已於一〇二年第四季改修完工，並開始進行出租作業。陽光士林目前亦持續積極以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充分配合政府政策，進行開發或都市更新工作，持續為公司創造利潤。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柏 廷



總經理 陳 建 昆



敬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

貳、公司簡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轄有士林、永安二紙廠。士林紙廠設於民國七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5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43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47年中應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7年中應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8年1月1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48年1月，公司成立之初資本額為新台幣2,720萬元。

公司成立之初，生產設備僅有士林紙廠1、2號抄紙機二台，年產亦僅有8,900餘公噸，經歷年擴充，士林紙廠擁有抄紙機5台。民國59年在桃園新屋鄉永安漁港購地創設永安紙廠，先設製漿設備製漿供應士林廠使用，67年又裝設日產100公噸抄紙機1台，73年增設日產200噸二號抄紙機1台，78年增設日產80公噸三號抄紙機1台，兩廠年產量可達194,400公噸，78年5月增建汽電共生設備1套，業於79年9月份正式運轉，為本公司啟開節約能源的新紀元。

又為提升產品品質，降低長期性生產成本及突破營運困境，本公司於82年12月中，將日產200公噸之永安廠二號機設備維修更新，並提升產能到日產250公噸，87年11月再進行改造，使品質更加穩定及增加生產紙種。原料處理系統亦作長遠規劃及效益性之更新，以提高處理效率及節約能源。同時，亦購置了兩台高精密度截紙機。不但可提高裁切精確度，減少刀具耗損及瑕疵退貨量，而且可提升自動化程度，減少作業人員，並可提高自動包裝機包裝量，減少手工包裝人員。對於公司在進行企業改造運作上有莫大幫助。

民國87年12月20日，由於士林廠設備老舊產能低，生產成本日益增加，缺乏競爭力，不得已將士林廠關廠，結束長達八十年歷史的士林廠，並經董事會通過，將士林廠原四號機及其他可利用設備，再配合部份機件的更新，裝置成永安廠四號機，以增加供應的多樣化，惟部分抄紙機於96年度上半年未全能生產，故予以重分類至閒置資產，並認列減損損失139,778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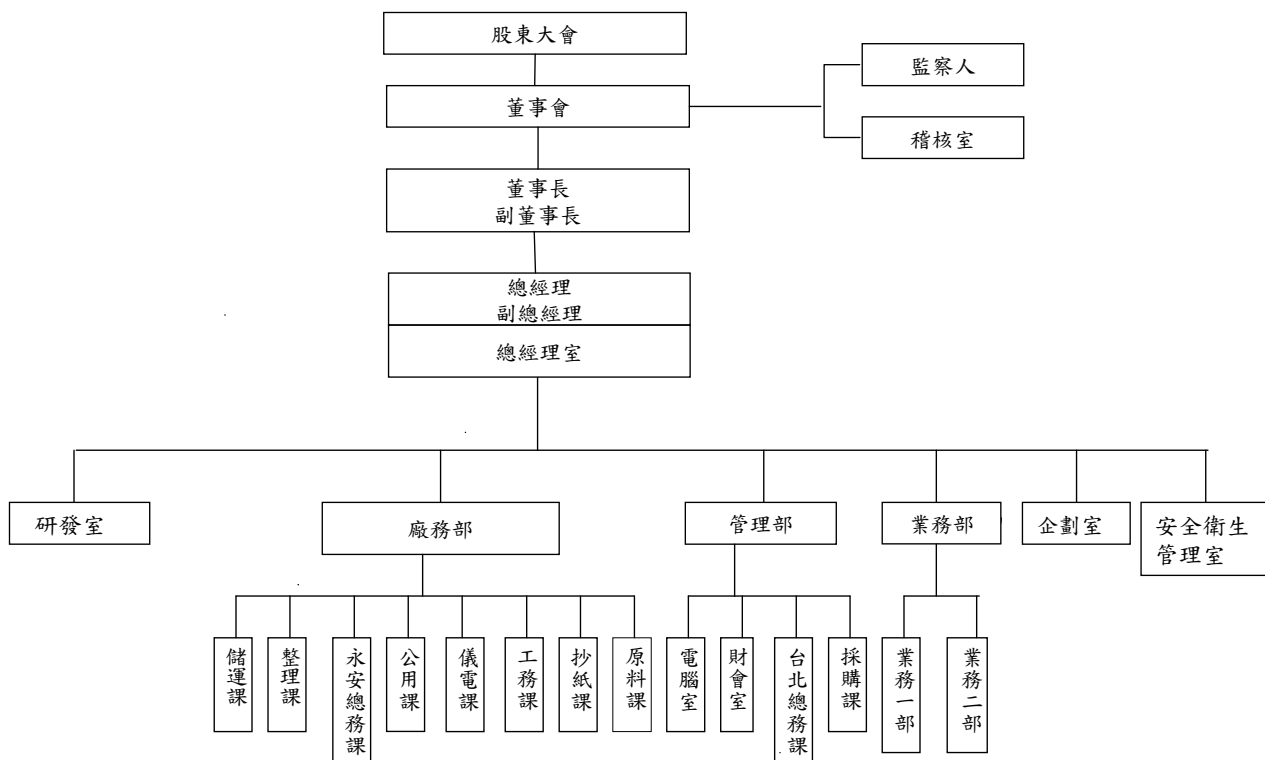
民國92年12月30日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將部分土地與房屋設備分割讓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辦公大樓承租等業務。

民國102年年底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8億元，實收資本額為2,600,391,21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04.29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日期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註4)	102.06.04	三年	96.06.13	1,055,043	0.41	1,055,043	0.41	0	0	0	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陳美如	兄妹
董事	壹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義燦(註5)	102.06.04	三年	49.11.05	907,667	0.35	907,667	0.35	0	0	0	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註6)	102.06.04	三年	55.03.23	825,905	0.32	825,905	0.32	0	0	0	0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銘傳會計系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亨	102.06.04	三年	51.12.20	35,232	0.01	35,232	0.01	0	0	0	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本東京大學碩士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昆(註7)	102.06.04	三年	96.06.13	18,150,259	6.98	18,150,259	6.98	0	0	0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陳承志	102.06.04	三年	60.03.10	6,662,389	2.56	6,662,389	2.56	0	0	0	0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	102.06.04	三年	93.06.23	12,674,381	4.87	12,674,381	4.87	0	0	0	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凱微	102.06.04	三年	87.05.15	2,015,686	0.78	2,015,686	0.78	0	0	0	0	食創稻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德霖技術學院	食創稻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獲祥	102.06.04	三年	99.06.15	5,440,018	2.09	5,440,018	2.09	0	0	0	0	前交通部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執行長 國立師範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前董事長陳朝傳於102/10/18辭世,董事會於102/11/8推選陳柏廷董事接任董事長職務。

註5:壹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陳朝傳於102/10/18辭世,現代表人李義燦於102/11/15日就任。

註6: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09/02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林政雄,現代表人吳美惠。

註7: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103/05/08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林政惠,現代表人陳建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廷、陳音如、陳美如、陳慧穎、陳慧容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廷、陳慧穎、陳慧玲、陳慧容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廷、陳慧穎、陳慧玲、陳慧容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秋玲、林顏華美、林怡呈、林佳謹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無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治、林瓊華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雄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朝傳、陳慧穎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2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廷、陳慧穎、陳慧玲、陳慧容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2年4月29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行司 立獨 家董 事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					✓		✓			✓		無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義燦 (註1)			✓	✓	✓	✓	✓	✓	✓	✓	✓	✓	✓	✓	無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註2)			✓	✓		✓	✓	✓		✓	✓	✓			無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亨			✓					✓		✓		✓			無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昆 (註3)			✓			✓	✓	✓		✓	✓	✓			無
陳承志			✓						✓	✓	✓	✓	✓	✓	無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			✓	✓		✓		✓	✓	✓	✓	✓			無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凱微			✓	✓	✓	✓	✓	✓	✓	✓	✓	✓	✓		無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獲祥				✓	✓	✓	✓	✓	✓	✓	✓	✓	✓		無

註1：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陳朝傳於102/10/18辭世，現任代表人李義燦於102/11/15日就任。

註2：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9/2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林政雄，現任代表人吳美惠。

註3：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103/5/8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林政憲，現任代表人陳建昆。

註4：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9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建昆	93.01.01	0	0	0	0	0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美如	93.07.01	2,012,115	0.77	0	0	0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波士頓大學碩士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暨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林怡平	102.11.25	0	0	0	0	0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世新大學廣電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昆	0	0	0	0	0	0	0	0	0	1,234	1,234	46	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註(1)：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昆，擔任代表人期間為102/1/1~102/6/4。另配有司機薪資242仟元。

註(2)：10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退職退休金(F)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2.或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5)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陳建昆	2,826	2,826	159	159	355	355	0	0	0	0	(1.95%)	(1.95%)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美如																	

註(1)：另配有司機薪資1,020仟元，退職退休金59仟元。

註(2)：102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B)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陳美如	陳美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建昆	陳建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並無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主要為其薪資，分別佔102年及101年稅後純(損)益：(1.95%)及(2.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第二十一屆董事出列席情形：(102/1/1~102/6/4；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					
董事長	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傳	0	3	0%	
副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	4	0	100%	
董事	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穎	4	0	100%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亨	4	0	100%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昆	4	0	100%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政雄	2	2	50%	
董事	聯合技術產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宏	4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林政憲	4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黃福田	3	1	75%	
董事	陳承志	0	0	0%	
董事	陳致祥	0	0	0%	
第二十二屆董事出列席情形：(102/6/4~102/12/3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					
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註3)	4	0	100%	於102/6/4連任
董事	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傳(註4)	0	2	0%	於102/10/18辭世
	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義燦(註4)	1	0	100%	於102/11/15就任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政雄(註5)	2	0	100%	於102/9/2辭任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惠(註5)	2	0	100%	於102/9/2就任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亨	3	0	75%	於102/6/4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林政憲(註6)	4	0	100%	於103/5/8辭任
董事	陳承志	0	0	0%	於102/6/4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本公司前董事長陳朝傳於102/10/18辭世，董事會於102/11/8推選陳柏廷董事接任董事長職務。

註4：台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陳朝傳於102/10/18辭世，現任代表人李義燦於102/11/15日就任。

註5：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09/02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林政雄，現任代表人吳美惠。

註6：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103/05/08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林政憲，現任代表人陳建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數(B/A)	備註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	6	75%	
監察人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凱微	7	88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音如	0	0%	舊任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獲祥	4	100%	於102/6/4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會計師面對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股東服務。 本公司隨時可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相關事宜。 各公司財務獨立，並定期評估其經營績效。	相符 相符 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無 正常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已了解其具獨立性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公司網址及連絡電話，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	已建置公開網站定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相符 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隨時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服務。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收集公司資訊及對外發佈重大訊息。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求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遴選出具專業資格且符合公正、客觀性的成員，以發揮薪酬委員會的監督機制。	相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尚未訂立專章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各方面，皆於公司各項標章規定中多所規範，以期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直屬董事會下轄的稽核室，並建立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定期監督業務推行，公司管理階層亦非常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份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僱員關懷：公司依法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及傷病照顧。 3. 投資者關係：公司一向重視股東知的權利，設有發言人服務股東，如期合法召集股東大會，討論各項重大議案，平時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4.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具有暢通之溝通管道，歡迎並尊重大眾提供各項寶貴意見、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無。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稽核室定期監理公司運作，每季直接向監察人報告，協助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狀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以利監察人若發現可能之弊端，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善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受理客戶客訴積極回覆客戶需求，並保持與客戶間的暢通的溝通管理。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唐明健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不適用
其他	陳明竺	V			V	V	V	V	V	V	V	V	V	1	不適用
其他	陳致全			V	V	V	V	V	V	V	V	V	V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8月13日至105年06月0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唐明健	2	0	100	不適用
委員	陳明竺	0	0	0	不適用
委員	陳致全	2	0	100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公司本著企業責任為本的精神，商社對環境永續發展之承諾，積極實踐企業中與永續發展之願景及責任。本公司積極實踐經濟、社會、環境之平衡，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董事會並本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並隨時檢討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係由管理部總務課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進行並定期進行員工溝通會議。</p> <p>(三)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宣導董事、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資訊及不定期對員工做有關企業倫理之宣導，在員工「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p>	<p>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中與永續發展之願景及責任，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董事會並本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並隨時檢討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造粒製程，利用飛灰及紙渣污泥混合造粒，以減少廢棄物量。</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p> <p>(三) 由廠務部總務課專責定期環境美化之維護及統籌外包清潔公司負責環境清潔之維護。</p> <p>(四) 為節省水資源和能源的耗用，本公司廠區持續不斷的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主要著重於電力節用措施，檢討廠內能源耗用情形，並全面展開節能方案。</p>	<p>本公司力行友善環境中發展永續環境無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p>	<p>(一) 本公司依法辦理和提撥勞健保與其保險費用、員工退休準備金和職工福利金等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監督和保障員工相關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為達成職業零災害目標，本</p>	<p>本公司戮力貢獻社會中維護社會公益無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公司每年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PDCA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p> <p>(三) 本公司總經理室依市場景氣狀況及對公司之影響以公告之方式通知員工公司營運未來狀況。</p> <p>(四) 公司網站設有營業範疇及股東專區提供消費者及投資大眾相關訊息，並備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消費者產品服務及申訴管道。</p> <p>(五) 為因應歐盟有害物質禁用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以及客戶對於產品有害物質管理的需求，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之表揚。</p> <p>(六) 本公司多年來贊助社區巡守隊成立與運作以維護治安，並配合社區辦理敬老活動與魚苗放流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年報。</p> <p>(二) 目前公司尚未獨力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長久以來著重環保力行減碳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明確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執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電源線保護管路	改善電線漏電方案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及電源線保護管路，防止電源線漏電。
2	降低廢棧板數量	降低廢棧板數量方案	購置材料修繕棧板以增加重複使用次數。
3	標示『嚴禁煙火』符合消防設施規則及建立動火作業許可機制。	動火作業許可安全改善方案	承攬商及工務單位廠內動火一律需填寫動火作業許可證，施工時由專責人員監督作業。
4	侷限空間清洗作業人員佩帶安全帶，100%符合設施規則	原料課、抄紙課漿槽清洗作業安全改善方案	安全帶配置於原料課，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及點檢機制。
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方案	要求入廠前施工人員先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紀錄，入廠施工時加強督導及作業巡檢。
6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	收集整理分析前職災分析報告	針對分析結果，防護改善，作業人員危害教育提醒。
7	防護具分發使用	噪音防護耳塞建議統籌定期發放	每月針對噪音作業區單位定期發放。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報需求	單位提報安排受訓及控管提醒。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 認證之環保木漿。
2. 我國環保署認證之環保標章。
3. 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公司不定期宣導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p> <p>(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加強宣導員工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p>	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p>	<p>(一) 公司加強宣導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品。</p> <p>(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員單位</p>	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經營專(兼)職單位之董事會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並報告。</p> <p>(四) 本公司考量行業特性，根據有關法令規定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建立會計制度(包含會計帳簿、會計項目分類、會計帳簿之種類格式及各種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等)有會計資訊作為管理階層之參考；經由會計制度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實施，確保本公各項營運活動能依循嚴謹的規定而運作，使各項作業勾稽，防止弊端發生，確保本公司財產之安全。</p> <p>本公司考量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定期或不定期至受查單位進行實地稽核，亦得要求受查單位提供帳冊、憑證等資料之稽核，必要時，亦就特定主題辦理專案查核，並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設有多元資訊提供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公司政策。</p>	<p>無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網站等)。</p>	<p>(一) 公司尚未在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不定期於公司佈告欄公告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p>	<p>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不定期於公司佈告欄公告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伍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柏 廷



簽章

總經理：陳 建 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採購程序雖經檢察官認有疑義提起公訴，現由法院審理中，惟仍尚待法院依法調查釐清，尚無旨揭項目所謂已有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等情事。

另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就與檢察官起訴之同一事實，命本公司補繳96年1月至100年12月之營業稅及科0.5倍之罰鍰。本公司已提出實際交易相關單據資料，依法申請復查等行政救濟，以維本公司合法權益。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時間	決議事項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02年6月4日)	一、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決議：採票決方式，選舉董事、監察人，主席宣佈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

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決議事項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102年01月21日)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預算修正案，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102年3月11日)	案由：訂定本公司102年度股東會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102年4月23日)	案由：增加102年股東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102年06月04日)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102年8月13日)	案由：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102年11月8日)	案由：推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長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102年12月23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103年3月19日)	案由：訂定本公司103年度股東會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103年5月6日)	案由：為改善虧損情況，擬停止永安廠之生產線運作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任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朝傳	98.01.21	102.10.18	辭世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佑伶	卓敏枝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V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度期初		102/1/1-102/12/31		102年度期末		103/1/1-103/4/28		備註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1,055,043	0	0	0	1,055,043	0	0	0	
董事	壹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義燦	907,667		0	0	907,667	0	0	0	原代表人陳朝傳於102/10/18辭世，新任代表人李義燦於102/11/15就任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825,905	0	0	0	825,905	0	0	0	原代表人林政雄於102/9/2辭任，新任代表人吳美惠於102/9/2就任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亨	35,232	0	0	0	35,232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昆	18,150,259	0	0	0	18,150,259	0	0	0	原任代表人林政憲於103/5/8辭任，新任代表人陳建昆於103/5/8就任
董事	陳承志	6,662,389	0	0	0	6,662,389	0	0	0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	12,674,381	6,174,993	0	0	12,674,381	6,174,993	0	0	
監察人	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凱微	2,015,686	0	0	0	2,015,686	0	0	0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獲祥	5,440,018	0	0	0	5,440,018	0	0	0	
總經理	陳建昆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美如	2,012,115	2,012,115	0	(2,012,115)	2,012,115	0	0	0	
協理	林怡平	0	0	0	0	0	0	0	0	
經理	張瑞娟	0	0	0	0	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陳柏廷	18,150,259	6.98%	無	無	無	無	陳慧玲	姊弟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承志	17,986,525	6.92%	無	無	無	無	陳正靛	兄弟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16,521,434	6.3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治	12,674,381	4.8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涂水城	12,118,000	4.6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清治	10,270,883	3.9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正靛	9,011,204	3.47%	無	無	無	無	陳承志	兄弟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8,800,000	3.38%	無	無	無	無	陳慧玲	姊弟	
陳慧玲	7,859,346	3.02%	無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陳柏廷	姊弟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林顏華美	7,616,451	2.9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	100.00%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0	100.00%	0	0.00%	200,100,000	100.00%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台灣惠爾得股份有限公司	3,330	4.17%	0	0.00%	3,330	4.1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9.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2,706,600	2,027,064,600	盈餘156,636,810 公積 27,641,790		
84.09.2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7,774,122	2,077,741,220	盈餘50,676,620		
86.08.3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2,941,633	2,229,416,330	公積151,675,110		
88.08.3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0,776,964	2,407,769,640	公積178,353,310		
90.09.0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60,039,121	2,600,391,210	公積192,621,570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無。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無。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0,039,121	19,960,879	280,000,000	

註：流通在外屬上市公司股票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78	14,144	57	14,280
持有股數	0	1,080	111,130,201	115,748,250	33,159,590	260,039,121
持股比例	0	0	42.73	44.52	12.7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9,773	1,109,511	0.43
1,000 - 10,000	3,802	10,768,077	4.14
10,001 - 20,000	305	4,671,740	1.80
20,001 - 30,000	92	2,369,264	0.91
30,001 - 40,000	60	2,104,355	0.81
40,001 - 50,000	36	1,647,057	0.63
50,001 - 100,000	86	6,152,051	2.37
100,001 - 200,000	48	6,866,197	2.64
200,001 - 400,000	23	6,266,427	2.41
400,001 - 600,000	8	3,933,308	1.51
600,001 - 800,000	5	3,591,347	1.38
800,001 - 1,000,000	3	2,632,786	1.01
1,000,001 以上	39	207,927,001	79.96
合計	14,280	260,039,12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8,150,259	6.98%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86,525	6.92%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16,521,434	6.35%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2,674,381	4.87%
涂水城	12,118,000	4.66%
陳清治	10,270,883	3.95%
陳正醜	9,011,204	3.47%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3.38%
陳慧玲	7,859,346	3.02%
林顏華美	6,616,451	2.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8)	
		101 年	102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8.30	52.90	50.20	
	最 低	37.05	42.30	42.10	
	平 均	45.62	45.93	46.2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13	14.36	13.80	
	分 配 後	15.13	14.36	13.8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0,039,121	260,039,121	260,039,121	
	每 股 盈 餘 (註3)	(0.64)	(0.66)	(0.4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71.28)	(69.59)	(100.54)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每股股利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現金股利		無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計未付股利		無	無

(二)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特定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須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10%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10%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2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紙類之生產及運銷。
2. 紙類加工品之製造。
3. 紙類重要原料之產銷。
4. 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
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二)產業概況：

1. 白紙板市場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佳，及產業經營環境變遷影響，以致該市場供需均明顯負成長，紙廠為因應內需萎縮情況下，遂積極經營外銷市場，期能平衡產銷促使白紙板外銷比率不斷提高。
2. 外銷市場受大陸產量供過於求之影響，且受到東協區域經濟貿易不平等關稅，加上油、電雙漲，導致紙業無利潤，甚至發生虧損，在經營上更是艱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因應內外銷市場競爭之需求與維護品質的強化及提升，在過去一年裡研發單位持續針對製成品質改善、設備更新、省力化及效率化改善，主要著重之重點分析如下：

1. 製成品質改善方案：

- (1)PM1 塗料震動篩更新、濾網網目更改為200mech，改善塗佈品質。
- (2) #3調DCS汰換升級。
- (3) PM2 上膠機改善工程。
- (4) 7系改造工程、改善面漿品質。

- (5) 原料製漿11系改造、增設粗篩四段篩選提高處理量與製漿品質。
- (6) PM1&PM3 色輓槽冰水系統改造(PM1一組,PM3二組)。
2. 設備更新、省力化及效率改善：
 - (1) #5 IR空壓機與乾燥機設備新增。
 - (2) 6化輸送機整修工程。
 - (3) PM2白水泵系統與網槽白水自動控制更新。
 - (4) 物流課(#1整理間)樓板翻新整修。
 - (5) 廢水處理設備30M沉澱池支架噴砂整修。
 - (6) 廢水處理設備34M沉澱池支架噴砂整修。
 - (7) 汽電廠年度歲修工程。
 - (8) 汰換調成組磨漿機兩台，改善磨漿效率、節能省電。
 - (9) 清水供應三口水井洗井工程，增加出水供應量。
 - (10) PM2 增設紙捲長度計算下紙設備、改善損紙溢量。

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研發改善的重點及方針，主要係配合市場對品質提升強 力需求及服務效率化、設備效率化為主，部分需汰換的設備或工程，將全力進行更新以增進效益。提升競爭力，達成公司永續經營，預計完成重點工作如下：

1. 製成品質改善方案：
 - (1) #1, 4調DCS汰換升級。
 - (2) PM2風刀塗佈改棒式塗佈，改善紙匹品質。
 - (3) 1號雙裁機更新污點檢出系統，減少包裝人力，穩定品質。
 2. 設備更新、省力化及效率改善：
 - (1) 北側管架及管橋柱子更新，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 (2) 浸潤塔足場整修工程，維護生產正常及操作者之安全。
 - (3) PM3白鐵網槽製作1組，維持紙機正常運作。
 - (4) PM2脫水圓網備品請購，維持紙機正常運作。
 - (5) 汽電場精製塔更換(含樹脂)，設備汰舊換新，確保鍋爐用水達標準值。
 - (6) 汽電場GAH高溫曾熱交換片更換，確保運轉穩定。
 - (7) 變電站圍籬更換，圍籬銹蝕嚴重恐有倒塌風險，間接影響輸配線。
 3. 全力配合業務部門，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密切掌握市場需求與料源變化，以有效降低成本之措施，提高品質，穩定客戶，建立並強化競爭力，機動調適市場，以面對未來多變化之競爭。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降低油、電雙漲之衝擊：已進行廠內各項調整，效率較差之機器設備部份停產，並改善技術提升，並加強執行降低抄造損耗，以提高生產效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銷售部門並積極開發新商品銷售，追求銷售利基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預測今年第一季國內外經濟成長情勢尚不如預期，國內消費低迷影響，國紙品市場情勢尚相當嚴峻，外銷市場受大陸產量供過於求之影響，且受到東協區域經濟貿易不平等關稅，在經營上依然是艱鉅。為因應未來艱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密切掌握漿紙市場需求與料源變化，除力求固定費用、能源、原、物、藥料、生產成本降減，管理部門同時強化人員在職培訓，以培育優良幹部，淘汰不用心、不適任人員，以提升經營素質，作紮根深耕之發展，銷售部門將積極開發新商品銷售，並加強管控資本支出，執行預算控制，以鞏固經營利基，提升競爭力，進而創造更佳的經營績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撲克牌紙	印製撲克牌專用紙
雙銅卡、T銅卡	高級美妝盒、吊牌等高級精緻印刷
白銅卡	各種高級印刷內外包裝紙盒
灰銅卡、單白特卡	各種大宗印刷盒，如電子盒、鞋盒、燈飾盒
色卡	卷宗夾、文具、美工勞作用紙
灰紙板	紙管原紙、音響墊圈、精裝書封面、相框

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原料處理流程：

(1)木漿→ 散漿→ 精漿→ 濃度控制→ 調和加藥→ 完成槽儲存

(2)廢紙→ 散漿→ 篩漿→ 去污→ 濃縮→ 精漿→ 濃度控制→ 調和加料→ 完成槽儲存

2. 抄紙機抄造流程：

原料→ 壓榨→ 乾燥→ 塗佈→ 壓光→ ┌ 裁切→
└ 複捲→ 整理包裝→ 成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主要原料	供應情形
純白木漿、LBKP、NBKP、BCTMP	國內以短纖維為主，預約訂購，價格較優惠，品質亦較穩定。國外則以長纖維為主，依國際行情價格購買，行情則因國際庫存量而變動
白報紙、省報、灰紙卡、書本紙、瓦楞紙箱	大部分是國內廢紙，主要亦是符合高品質之廢紙，以免影響成品。國內不足部分，再向國外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單位: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允連興業有限公司	306,875	18.67	無	允連興業有限公司	308,290	19.70	無	力揚紙業	136,671	37.11	無
2	PHOENIX	200,337	12.19	無	力揚紙業	179,172	11.45	無	允連興業有限公司	71,583	19.44	無
3	樹權	173,482	10.55	無	PHOENIX	161,041	10.29	無				無
4	其他	963,377	58.59		其他	916,614	58.56		其他	160,028	43.45	
	進貨淨額	1,644,071	100.00		進貨淨額	1,565,117	100.00		進貨淨額	368,28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單位: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E YANG PAPER CO., LTD.	375,722	17.90	無	LEE YANG PAPER CO., LTD.	546,716	27.43	無	FULL FOUNTAIN CO., LTD.	58,304	16.25	無
2	FULL FOUNTAIN CO., LTD.	241,633	11.51	無	FULL FOUNTAIN CO., LTD.	243,675	12.22	無	LEE YANG PAPER CO., LTD.	47,570	13.26	無
3	其他	1,481,821	70.59		其他	1,203,050	60.35		其他	252,884	70.49	
	銷貨淨額	2,099,176	100.00		銷貨淨額	1,993,441	100.00		銷貨淨額	358,75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紙板		126,000	122,077	1,995,574	126,000	114,022	1,829,537
合計		126,000	122,077	1,995,574	126,000	114,022	1,829,53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紙板		56,312	969,690	60,593	1,129,486	63,001	1,018,700	52,314	974,741
其他-原、物料		0	0	0	0	0	0	0	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03.31
員工人數	公司	56	50	44
	永安	276	218	221
	合計	333	268	265
平均年歲		41.3	41.5	41.4
平均服務年資		10.5	10.2	10.4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5.4	6.7	6.5
	大專	26.2	30.9	32.8
	高中	37.7	39.6	38.4
	高中以下	30.7	22.8	2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無

(二)本公司預計之環保支出暨改善

項目	內容暨預計支出金額
支付預防環境污染支出內容	1. 汽電廠脫硫與脫硝設備增設以及操作運轉費用。 2. 繳納空氣汙染防治費、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自治費。 3. 廢水場生物池沉水曝氣機汰換整修。 4. 飛灰、底灰 清運處理費。
預計改善情形	1. 為符合桃園縣環保局最新空汙排放標準。 2. 降低排煙NOX、SOX、粒狀物等含量。 3. 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預計金額	\$68,350,000元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制訂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並依照勞工法令有關規定，配合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各項福利措施辦法。包括各項禮品、人壽保險、慰問金、自強活動、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2. 勞基法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有關退休基金提存均每月依照核定之提存率，提存於台灣銀行之基金專戶內，做為員工退休之用，計算方式，簡述如下：

平均工資＝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加班費＋輪班中夜點＋固定津貼

(1)前段：依本公司從業員退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民國73年7月30日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半個基數，剩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此退休金基數計算是以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平均工資為準，合計最高以35個基數為限。

(2)後段：勞動基準法實施(民國73年7月30日)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此退休金基數計算是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準。

(3)上述前後兩段退休金之計給，最高合計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3.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

新制退休金：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新聘人員及選擇新制人員，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提撥薪資級距之6%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

本公司將員工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的成長與發展有高度的重視，因此，為了使同仁能充實專業技能並開發自身的潛能，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課程或進修補助：天車證照訓練、ISO內部稽核訓練、抄紙專業技術訓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火知識教育訓練等。透過良好的培訓，讓整體人力素質提升，帶動士紙團隊朝更傑出的方向邁進。

(二)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首要重視員工的工作態度與品德操守，除制訂於一般規則中共同遵守，並將工作態度與品德操守列入全體人員考績績效評鑑指標中：

1. 工作態度與品德操守之一般規則

- (1)士紙社訓：誠忠信 勤檢樸 負責任 惜福緣，全體員工依此社訓共用努力奮鬥。
- (2)員工應以身為士紙一份子為榮，恪遵士紙對工作環境，工作態度，員工關係等各種規章及公告或郵件通告之要求。
- (3)遵守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4)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5)員工應嚴守公務及商務機密，其有關文物資訊應依資通安全政策且非經核准，不得帶離辦公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及外洩，若有上述情事發生，除以免職論處外，並視情節之輕重，依法追訴之。
- (6)員工對所經辦之業務，不得索取或接受佣金、回扣及接受不正當招待或其他任何餽贈等非法私人利益，一經查明即以免職，若使公司蒙受損失，將依法追訴賠償。
- (7)員工個人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
- (8)提出之定期報告報表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9)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10)員工應尊重並愛護公司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公司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除辦理公司 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
- (11)員工應有誠懇、主動及負責之工作態度，並積極去發現問題，主動提出解決辦法。
- (12)以公平方式對待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競爭廠商。

2. 工作態度與品德操守之考績績效評鑑指標

- (1)品德操守：正直不循私，不利用不正當之途徑獲得個人之利益，不會有個人之偏差行為影響公司名譽。
- (2)敬業投入度：熱愛工作，願意額外付出時間與投入心力，使工作能順利完成。
- (3)積極負責度：努力做好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對於上層主管交辦工作會盡心盡力完成。
- (4)公司整體利益：瞭解自己的工作職責與職權，懂得如何評估與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視統計分析結果進行改善，而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及安全與降低員工職業災害，是長期以來之目標信念，因此本公司之管理辦法及管制方案如下：

- (1) 員工教育訓練辦法
- (2) 機器設備維護保養辦法
- (3) 吸菸管理辦法
- (4) 安全帽佩戴相關規定
- (5) 用電安全管制
- (6) 車輛速限及門禁人車管制
- (7) 警衛協助人車移庫規定
- (8) 響應環保推動環保鋼筷
- (9) 廠區實施禁食檳榔
- (10) 嚴禁現場生產作業場所擺放食物，用餐須在指定場所

(11) 落實資源回收

(12) 協力移除貓狗

2.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推行資源再利用技術：

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利用廢棄物再生製造粒料，以減少廢棄物。

(2)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3) 防災案例宣導與機會教育：

不定期的蒐整國內各類重大災害、工作傷害…事故案例，製作文宣、海報…等於廠內公告宣導，隨時提醒與教育全體員工做好防災並提供最新訊息。環境與工安維護是全體員工每個人的責任與工作，靠全體員工上下期心協力各就工作崗位來來維護與愛惜、共同創造安全 乾淨 清潔 無災害的工作環境。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3)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041,296	1,004,664	1,067,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49,338	1,394,076	1,390,975
無形資產		914	3,010	2,938
其他資產(註2)		4,611,178	4,702,370	4,718,931
資產總額		7,102,726	7,104,120	7,180,66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73,475	1,698,750	1,922,321
	分配後	1,473,475	1,698,750	1,922,321
非流動負債		1,695,312	1,671,461	1,668,83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168,787	3,370,211	3,591,152
	分配後	3,168,787	3,370,211	3,591,1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33,939	3,733,909	3,589,510
股本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3,385	1,194,389	1,074,820
	分配後	1,363,385	1,194,389	1,074,820
其他權益		(29,837)	(60,871)	(85,701)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33,939	3,733,909	3,589,510
	分配後	3,933,939	3,733,909	3,589,51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2：本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3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117,642	2,012,098	364,313
營業毛利	101,757	73,305	14,527
營業損失	(176,962)	(197,602)	(44,7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52	26,313	(74,771)
稅前淨損	(166,010)	(171,289)	(119,5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6,010)	(171,288)	(119,5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損	(166,010)	(171,288)	(119,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700	(28,742)	(24,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310)	(200,030)	(144,399)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010)	(171,288)	(119,569)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310)	(200,030)	(144,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64)	(0.66)	(0.4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103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944,543	878,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73,545	436,446
無形資產		847	599
其他資產(註2)		3,552,597	3,478,256
資產總額		4,971,532	4,794,09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12,068	958,394
	分配後	912,068	958,394
非流動負債		125,525	101,79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37,593	1,060,185
	分配後	1,037,593	1,060,1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33,939	3,733,909
股本		2,600,391	2,600,391
資本公積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3,385	1,194,389
	分配後	1,363,385	1,194,389
其他權益		(29,837)	(60,871)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33,939	3,733,909
	分配後	3,933,939	3,733,909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2：本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099,176	1,993,441
營業毛利	92,616	64,628
營業損失	(102,299)	(117,4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711)	(53,847)
稅前淨損	(166,010)	(171,2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6,010)	(171,288)
本期淨損	(166,010)	(171,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700	(28,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310)	(200,030)
每股盈餘	(0.64)	(0.66)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3)
項 目					
流動資產	1,115,355	1,401,784	982,565	1,039,722	
基金及投資	4,126	4,126	4,126	4,126	
固定資產(註2)	5,953,614	5,956,321	5,968,720	5,960,700	
無形資產	23,336	14,738	5,950	1,859	
其他資產	113,900	101,655	92,932	94,341	
資產總額	7,210,331	7,478,624	7,054,293	7,100,7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5,409	1,326,891	1,299,368	1,465,705
	分配後	1,125,409	1,326,891	1,299,368	1,465,705
長期負債	1,597,975	1,597,975	1,597,975	1,596,040	
其他負債	109,959	98,395	89,060	80,4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3,343	3,023,261	2,986,403	3,142,163
	分配後	2,833,343	3,023,261	2,986,403	3,142,163
股 本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0,163)	(1,626,120)	(1,714,078)	(1,883,240)
	分配後	(1,450,163)	(1,626,120)	(1,714,078)	(1,883,2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6,88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396)	202,936	(96,579)	(29,837)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3,278,156	3,278,15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376,988	4,455,363	4,067,890	3,958,585
總 額	分配後	4,376,988	4,455,363	4,067,890	3,958,58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營業收入	1,749,560	2,194,036	2,397,445	2,117,516	
營業毛利(損)	94,088	108,650	159,250	99,089	
營業(損)益	(258,715)	(174,608)	(133,406)	(179,6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25	29,848	57,475	29,8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80	31,197	12,027	19,3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0,470)	(175,957)	(87,958)	(169,1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0,470)	(175,957)	(87,958)	(169,16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250,470)	(175,957)	(87,958)	(169,162)	
每股盈餘	(0.96)	(0.68)	(0.34)	(0.6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3)
項 目					
流動資產	1,038,698	1,336,472	919,484	943,025	
基金及投資	3,740,102	3,656,324	3,575,243	3,495,832	
固定資產(註2)	434,394	448,821	444,525	442,564	
無形資產	23,336	14,738	5,861	1,792	
其他資產	113,313	85,496	84,932	86,341	
資產總額	5,349,843	5,541,851	5,030,045	4,969,5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3,892	959,169	846,802	904,298
	分配後	833,892	959,169	846,802	904,298
長期負債		29,405	29,405	29,405	29,405
其他負債		109,558	97,914	85,948	77,2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2,855	1,086,488	962,155	1,010,969
	分配後	972,855	1,086,488	962,155	1,010,969
股 本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0,163)	(1,626,120)	(1,714,078)	(1,883,240)
	分配後	(1,450,163)	(1,626,120)	(1,714,078)	(1,883,2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396)	202,936	(96,579)	(29,837)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3,278,156	3,278,15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376,988	4,455,363	4,067,890	3,958,585
總 額	分配後	4,376,988	4,455,363	4,067,890	3,958,58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營業收入		1,723,735	2,181,736	2,381,921	2,099,176	
營業毛利(損)		79,048	105,155	150,476	90,074	
營業(損)益		(108,300)	(92,427)	(55,673)	(104,8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67	29,440	57,477	29,6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137	112,970	89,762	94,0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0,470)	(175,957)	(87,958)	(169,1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0,470)	(175,957)	(87,958)	(169,16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250,470)	(175,957)	(87,958)	(169,162)	
每股盈餘		(0.96)	(0.68)	(0.34)	(0.6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意見
98	卓敏枝、洪佑伶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9	洪佑伶、盧聯生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洪佑伶、盧聯生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洪佑伶、盧聯生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洪佑伶、卓敏枝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註1)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4	5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7.74	378.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14	55.55
	速動比率	37.78	31.63
	利息保障倍數	(11.06)	(26.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8	27.44
	平均收現日數	12.64	13.30
	存貨週轉率(次)	6.45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0	11.81
	平均銷貨日數	56.59	9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	(6.46)
	權益報酬率(%)	(4.47)	(13.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59)	(4.60)
	純益率(%)	(8.51)	(32.82)
	每股盈餘(元)	(0.66)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52	0.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48)
	財務槓桿度	0.93	0.91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1)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註2)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0.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69	
	速動比率	63.80	
	利息保障倍數	(22.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03	
	平均收現日數	12.57	
	存貨週轉率 (次)	8.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11	
	平均銷貨日數	4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6)	
	權益報酬率 (%)	(4.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59)	
	純益率 (%)	(8.59)	
	每股盈餘 (元)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3)	
	財務槓桿度	0.94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35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2：103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39	0.40	0.42	0.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2	1.03	0.96	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0.99	1.06	0.76	0.71		
	速動比率	0.68	0.77	0.50	0.51		
	利息保障倍數	(29.47)	(25.66)	(8.39)	(12.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5	27.58	29.02	25.14		
	平均收現日數	13.34	13.24	12.58	14.52		
	存貨週轉率(次)	1.36	5.79	6.35	6.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9	10.39	10.78	10.45		
	平均銷貨日數	267.96	63.07	57.47	56.1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7	0.40	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30	0.33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4)	(2.31)	(1.08)	(2.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1)	(3.98)	(2.06)	(4.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9.95)	(6.71)	(5.13)	(6.91)	
		稅前純益(損失)	(0.10)	(0.07)	(0.03)	(0.07)	
	純益率(%)	(14.32)	(8.02)	(3.67)	(7.99)		
	每股盈餘(元)	(0.96)	(0.68)	(0.34)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3.56	0.3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	1.14	1.12	1.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5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6)	(1.60)	(2.30)	(1.45)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8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損增加。

資產報酬率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8	19.61	19.13	20.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4.38	999.23	921.72	90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56	139.34	108.58	104.28		
	速動比率	86.29	103.47	73.02	77.38		
	利息保障倍數	(33.89)	(38.08)	(13.99)	(22.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51	28.34	28.87	25.01		
	平均收現日數	12.80	12.88	12.64	14.59		
	存貨週轉率(次)	4.63	6.39	7.01	7.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2	10.35	10.74	10.4		
	平均銷貨日數	78.83	57.12	52.07	48.0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7	4.86	5.36	4.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9	0.47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3.15)	(1.55)	(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1)	(3.98)	(2.06)	(4.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4.16)	(3.55)	(2.14)	(4.03)	
		稅前純益(損失)	(9.63)	(6.77)	(3.38)	(6.51)	
	純益率(%)	(14.53)	(8.06)	(3.69)	(8.06)		
	每股盈餘(元)	(0.96)	(0.68)	(0.34)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25	0.42	10.45	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15	141.43	155.70	15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8	0.05	1.58	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4)	(3.83)	(6.79)	(3.11)		
	財務槓桿度	0.94	0.95	0.90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損增加。
 資產報酬率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3：本公司自102.01.01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2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 年股東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力



監察人：兆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凱微



監察人：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獲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2年度（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柏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4012號

(91)台財證(六)第0910156783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2,921	0.89	\$ 63,417	0.89	\$ 31,610	0.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	-	46,010	0.65	33,140	0.4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507,746	7.15	543,158	7.65	480,750	6.82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10,000	0.14	10,015	0.14	10,000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4,875	0.63	74,458	1.05	81,409	1.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9,196	0.13	4,394	0.06	10,613	0.15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	310,104	4.36	288,131	4.05	327,143	4.6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52,772	0.74	8,315	0.12	5,675	0.0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7,050	0.10	3,398	0.05	3,588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664	14.14	1,041,296	14.66	983,928	13.9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126	0.06	4,126	0.06	4,126	0.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394,076	19.62	1,449,338	20.41	1,397,377	19.8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678,049	65.85	4,596,547	64.71	4,657,137	66.0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3,010	0.04	914	0.01	1,226	0.0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9,599	0.14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96	0.15	10,505	0.15	8,487	0.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9,456	85.86	6,061,430	85.34	6,068,353	86.05
			資產總計			\$ 7,104,120	100.00	\$ 7,102,726	100.00	\$ 7,052,28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及	權	益	附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六)	\$	1,060,430	14.93	\$	752,300	10.59	\$	754,500	10.70
2110							(六)		419,831	5.91		441,377	6.21		249,872	3.54
2150									5,927	0.08		8,909	0.13		27,624	0.39
2170							(七)		107,081	1.51		178,655	2.51		171,033	2.43
2200							(七)		53,803	0.76		59,124	0.83		71,474	1.01
2250							(四)、(六)		8,030	0.11		8,911	0.13		8,292	0.12
2300									43,648	0.61		24,199	0.34		23,296	0.33
21XX									<u>1,698,750</u>	<u>23.91</u>		<u>1,473,475</u>	<u>20.74</u>		<u>1,306,091</u>	<u>18.52</u>
								非流動負債								
2640							(四)、(六)		70,535	0.99		93,019	1.31		102,053	1.45
2570									1,596,040	22.47		1,596,040	22.47		1,597,975	22.66
2645									4,886	0.07		6,253	0.09		5,913	0.08
25XX									<u>1,671,461</u>	<u>23.53</u>		<u>1,695,312</u>	<u>23.87</u>		<u>1,705,941</u>	<u>24.19</u>
2XXX									<u>3,370,211</u>	<u>47.44</u>		<u>3,168,787</u>	<u>44.61</u>		<u>3,012,032</u>	<u>42.7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六)									
3110									<u>2,600,391</u>	<u>36.60</u>		<u>2,600,391</u>	<u>36.61</u>		<u>2,600,391</u>	<u>36.87</u>
								保留盈餘								
							(六)									
3320									1,536,437	21.63		1,536,437	21.63		1,536,437	21.79
3350									(342,048)	(4.81)		(173,052)	(2.43)		-	-
3300									<u>1,194,389</u>	<u>16.82</u>		<u>1,363,385</u>	<u>19.20</u>		<u>1,536,437</u>	<u>21.79</u>
3400									(60,871)	(0.86)		(29,837)	(0.42)		(96,579)	(1.37)
3XXX									<u>3,733,909</u>	<u>52.56</u>		<u>3,933,939</u>	<u>55.39</u>		<u>4,040,249</u>	<u>57.29</u>
									<u>\$ 7,104,120</u>	<u>100.00</u>		<u>\$ 7,102,726</u>	<u>100.00</u>		<u>\$ 7,052,281</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2,012,098	100.00	\$ 2,117,6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938,793	96.36	2,015,885	95.19
5900	營業毛利		73,305	3.64	101,757	4.8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133,164	6.62	137,359	6.49
6200	管理費用	(七)	127,797	6.35	126,565	5.98
6300	研發費用	(七)	9,946	0.49	14,795	0.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907	13.46	278,719	13.17
6900	營業損失		(197,602)	(9.82)	(176,962)	(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39,154	1.95	25,200	1.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364	0.07	(2,153)	(0.10)
7050	財務成本	(六)	(14,205)	(0.71)	(12,095)	(0.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13	1.31	10,952	0.52
7900	稅前淨損		(171,289)	(8.51)	(166,010)	(7.8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1	-	-	-
8200	本期淨損		(171,288)	(8.51)	(166,010)	(7.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四)、(六)	2,292	0.11	(7,042)	(0.3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1,034)	(1.54)	66,742	3.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8,742)	(1.43)	59,700	2.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030)	(9.94)	\$ (106,310)	(5.0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288)	(8.51)	\$ (166,010)	(7.8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71,288)	(8.51)	\$ (166,010)	(7.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030)	(9.94)	\$ (106,310)	(5.0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00,030)	(9.94)	\$ (106,310)	(5.0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66)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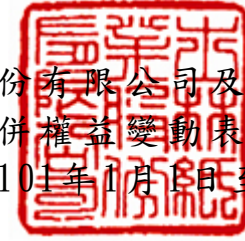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	\$ 1,536,437	\$ (96,579)	\$ 4,040,249	\$ 4,040,249
民國101年度淨損	-	-	-	(166,010)	(166,010)	-	(166,010)	(166,010)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42)	(7,042)	66,742	59,700	59,700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052)	(173,052)	66,742	(106,310)	(106,31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6,437	(173,052)	1,363,385	(29,837)	3,933,939	3,933,939
民國102年度淨損	-	-	-	(171,288)	(171,288)	-	(171,288)	(171,288)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2	2,292	(31,034)	(28,742)	(28,742)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996)	(168,996)	(31,034)	(200,030)	(200,0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342,048)	\$ 1,194,389	\$ (60,871)	\$ 3,733,909	\$ 3,733,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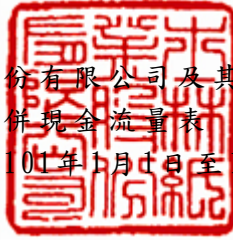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1,289)	\$ (166,0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906	83,285
攤銷費用	390	312
利息費用	14,205	12,095
利息收入	(55)	(50)
股利收入	(24,484)	(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80)	(239)
處分投資淨損(益)	(303)	4,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020	(1,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	(15)
應收帳款減少	29,583	6,9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50)	6,224
存貨(增加)減少	(21,973)	49,877
預付款項增加	(44,457)	(2,6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52)	190
應付票據減少	(2,982)	(18,7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565)	7,622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67)	(13,34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81)	6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449	90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192)	(16,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2,062)	(46,672)
收取之利息	55	50
收取之股利	24,484	505
退還(支付)所得稅	49	(1,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74)	(48,057)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800)	\$ (781,8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9,890	769,1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81	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34)	(84,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6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7,594)	(2,912)
無形資產增加	(2,4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	(2,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033)</u>	<u>(97,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8,130	(2,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500)	19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7)	340
支付之利息	(14,252)	(12,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011</u>	<u>177,5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6)	31,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17	31,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921</u>	<u>\$ 63,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7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43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47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8年1月1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87年12月20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投資開發及都市更新重建等業務，請詳附註(四)、3及(十四)。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103年3月1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03年1月28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升級至2013年版IFRSs(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佈非屬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已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u>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u>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已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集團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4.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

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給付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給付（離職給付除外）」，本集團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結束日之 12 個月後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給付，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給付義務。

6.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款」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集團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年系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為本集團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之年度財務報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

轉換至IFRSs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

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集團之豁免選擇詳附註（十五）），本集團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且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價值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 (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公 司 所 在 地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陽 光 士 林 開 發 公 司	投 資 開 發	台 北 市	100%	100%	100%
士 林 環 境 淨 化 公 司	投 資 開 發	台 北 市	100%	100%	100%
大 地 都 更 建 設 公 司	都 市 更 新 重 建	台 北 市	100%	100%	100%

4. 外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詳附註(六)、28。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後續評價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詳附註(六)、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於本集團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

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③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詳附註(六)、28。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8.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屬建設業之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式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年至55年；機器設備，1年至20年；運輸設備，3年至20年；其他設備，3年至20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投資性不動產

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建造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為5年至40年。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

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依1年至20年計提攤銷費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8.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10,104仟元、288,131仟元及327,143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負債準備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1,848仟元、2,867仟元及2,782仟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相關休假制度給予員工之累積帶薪假，本集團須依過去之經驗估計每位員工將使用之休假，並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6,182仟元、6,044仟元及5,51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0	\$ 275	\$ 242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581	63,142	31,368
合 計	<u>\$ 62,921</u>	<u>\$ 63,417</u>	<u>\$ 31,61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開放型債券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43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5,70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46,010	-
合 計	<u>\$ -</u>	<u>\$ 46,010</u>	<u>\$ 33,140</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萬海航運	\$ 463,962	\$ 501,378	\$ 438,519
萬泰銀行	8,612	5,642	6,690
國泰金控	7,576	4,632	4,580
其他	5,748	5,132	4,723
小 計	485,898	516,784	454,512
開放型債券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21,848	26,374	26,238
合 計	<u>\$ 507,746</u>	<u>\$ 543,158</u>	<u>\$ 480,750</u>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30,731仟元及利益62,457仟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

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303仟元及損失4,285仟元。

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	收	\$ 10,000	\$ 10,015	\$ 10,000
應	收	\$ 44,875	\$ 74,458	\$ 81,409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4,875	\$ -	\$ 74,458	\$ -	\$ 81,409	\$ -
逾期	-	-	-	-	-	-
	\$ 44,875	\$ -	\$ 74,458	\$ -	\$ 81,409	\$ -

5.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	收	\$ 6,816	\$ 4,235	\$ 10,513
其	他	2,380	159	100
其	他	\$ 9,196	\$ 4,394	\$ 10,613

6. 存貨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	成	\$ 51,580	\$ 102,647	\$ 113,917
在	製	40,938	16,064	19,307
原	料	121,147	113,091	110,822
在	途	3,824	1,792	51,457
待	售	4,121	4,121	4,121
待	售	27,519	27,519	27,519
在	建	9,376	9,376	-

在	建	房	屋	51,599	13,521	-
存	貨	淨	額	\$ 310,104	\$ 288,131	\$ 327,143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28,813仟元及2,006,560仟元。上述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2,910仟元及1,282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 4,126	4.17%	\$ 4,126	4.17%	\$ 4,126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8. 預付款項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	付	貨	款	\$ 49,457	\$ 8,012	\$ 4,200	
預	付	費	用	503	303	1,475	
預	付	設	備	款	9,599	-	-
用	品	盤	存	2,812	-	-	
合	計	\$ 62,371	\$ 8,315	\$ 5,675			
流	動	\$ 52,772	\$ 8,315	\$ 5,675			
非	流	動	9,599	-	-		
合	計	\$ 62,371	\$ 8,315	\$ 5,675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	地	\$ 930,209	\$ 1,006,130	\$ 962,950			
房	屋	及	建	築	160,064	121,282	122,910

機 器 設 備	262,969	287,087	279,804
運 輸 設 備	6,329	6,880	7,339
其 他 設 備	22,346	13,456	11,783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2,159	14,503	12,591
淨 額 合 計	<u>\$ 1,394,076</u>	<u>\$ 1,449,338</u>	<u>\$ 1,397,377</u>

成 本	102.1.1	增 添	處 分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出 至 在 建 房 地	移 轉	102.12.31
土 地	\$ 1,006,130	\$ -	\$ -	\$ (75,921)	\$ -	\$ -	\$ 930,209
房 屋 及 建 築	531,806	7,367	1,960	-	-	46,063	583,276
機 器 設 備	1,639,179	22,607	8,372	-	-	9,230	1,662,644
運 輸 設 備	18,531	854	733	-	-	-	18,652
其 他 設 備	36,127	4,543	1,071	-	-	10,358	49,957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4,503	63,307	-	-	-	(65,651)	12,159
合 計	<u>\$ 3,246,276</u>	<u>\$ 98,678</u>	<u>\$ 12,136</u>	<u>\$ (75,921)</u>	<u>\$ -</u>	<u>\$ -</u>	<u>\$ 3,256,89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1.1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出 至 在 建 房 地	移 轉	102.12.31
土 地	\$ -	\$ -	\$ -	\$ -	\$ -	\$ -	\$ -
房 屋 及 建 築	410,524	13,846	1,158	-	-	-	423,212
機 器 設 備	1,352,092	53,779	6,196	-	-	-	1,399,675
運 輸 設 備	11,651	1,389	717	-	-	-	12,323
其 他 設 備	22,671	5,985	1,045	-	-	-	27,611
合 計	<u>\$ 1,796,938</u>	<u>\$ 74,999</u>	<u>\$ 9,116</u>	<u>\$ -</u>	<u>\$ -</u>	<u>\$ -</u>	<u>\$ 1,862,821</u>

成 本	101.1.1	增 添	處 分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轉 出 至 在 建 房 地	移 轉	101.12.31
土 地	\$ 962,950	\$ -	\$ -	\$ 52,556	\$ (9,376)	\$ -	\$ 1,006,130
房 屋 及 建 築	514,505	3,024	2,798	14,428	-	2,647	531,806

機器設備	1,594,863	46,235	23,373	-	-	21,454	1,639,179
運輸設備	17,771	1,076	316	-	-	-	18,531
其他設備	69,538	9,322	42,733	-	-	-	36,12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591	26,013	-	-	-	(24,101)	14,503
合計	<u>\$ 3,172,218</u>	<u>\$ 85,670</u>	<u>\$ 69,220</u>	<u>\$ 66,984</u>	<u>\$ (9,376)</u>	<u>\$ -</u>	<u>\$ 3,246,2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1.1	折舊費用	處分	自投資 性不動 產轉入	轉出至 在建房 地	移轉	101.12.31
土地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391,595	13,830	1,912	7,011	-	-	410,524
機器設備	1,315,059	58,391	21,358	-	-	-	1,352,092
運輸設備	10,432	1,535	316	-	-	-	11,651
其他設備	57,755	7,622	42,706	-	-	-	22,671
合計	<u>\$ 1,774,841</u>	<u>\$ 81,378</u>	<u>\$ 66,292</u>	<u>\$ 7,011</u>	<u>\$ -</u>	<u>\$ -</u>	<u>\$ 1,796,938</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23,168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故分別於民國93年及96年與前董事長陳朝傳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以前董事長陳朝傳之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並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法令規定再登記返還予本公司。因前董事長陳朝傳于民國102年10月18日辭世，本公司將依照土地法第72條之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登記後，辦理土地信託事宜。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請詳附註(十五)。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	---	-----------	-----------	---------

土地	\$	4,551,216	\$	4,475,295	\$	4,527,851
建築物		11,766		13,673		19,94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15,067		107,579		109,346
淨額合計	\$	<u>4,678,049</u>	\$	<u>4,596,547</u>	\$	<u>4,657,137</u>

成本	102.1.1	增添	處分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2.12.31
土地	\$ 4,475,295	\$ -	\$ -	\$ 75,921	\$ 4,551,216
建築物	33,327	-	-	-	33,32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07,579	7,488	-	-	115,067
合計	\$ <u>4,616,201</u>	\$ <u>7,488</u>	\$ <u>-</u>	\$ <u>75,921</u>	\$ <u>4,699,6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折舊費用	處分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2.31
土地	\$ -	\$ -	\$ -	\$ -	\$ -
建築物	19,654	1,907	-	-	21,561
合計	\$ <u>19,654</u>	\$ <u>1,907</u>	\$ <u>-</u>	\$ <u>-</u>	\$ <u>21,561</u>

成本	101.1.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出至在建房地	移轉	101.12.31
土地	\$ 4,527,851	\$ -	\$ -	\$ (52,556)	\$ -	\$ -	\$ 4,475,295
建築物	45,269	2,258	571	(14,428)	-	799	33,327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09,346	521	-	-	(1,489)	(799)	107,579

合 計	\$	4,682,466	\$	2,779	\$	571	\$	(66,984)	\$	(1,489)	\$	-	\$	4,616,201
-----	----	-----------	----	-------	----	-----	----	----------	----	---------	----	---	----	-----------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1.1.1	折舊費 用	處分	轉出至不動 產、廠房及 設備	轉出至 在建房 地	移轉	101.12.31
土 地	\$ -	\$ -	\$ -	\$ -	\$ -	\$ -	\$ -
建 築 物	25,329	1,907	571	(7,011)	-	-	19,654
合 計	\$ 25,329	\$ 1,907	\$ 571	\$ (7,011)	\$ -	\$ -	\$ 19,654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折舊費用皆為1,907仟元，分別帳列管理費用1,794仟元，暨其他利益及損失113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1,793,754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之估價師於民國102年2月進行評價，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民國102年度之經濟環境及市場交易價格無重大變動，其應屬估計民國10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請詳附註(十五)。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2.1.1	增添	攤提	102.12.31
電 腦 軟 體	\$ 914	\$ 785	\$ 369	\$ 1,330
商 標 權	-	1,701	21	1,680
合 計	\$ 914	\$ 2,486	\$ 390	\$ 3,010

項 目	101.1.1	增添	攤提	101.12.31
電 腦 軟 體	\$ 1,226	\$ -	\$ 312	\$ 914

12. 其他資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留 抵 稅 額	\$ 7,010	\$ 3,397	\$ 3,587

存出保證金	10,596	10,505	8,487
其他	40	1	1
合計	<u>\$ 17,646</u>	<u>\$ 13,903</u>	<u>\$ 12,075</u>
流動	\$ 7,050	\$ 3,398	\$ 3,588
非流動	10,596	10,505	8,487
合計	<u>\$ 17,646</u>	<u>\$ 13,903</u>	<u>\$ 12,075</u>

13.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740,000	\$ 650,000	\$ 504,5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220,430	2,3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25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	-
		<u>\$ 1,060,430</u>	<u>\$ 752,300</u>	<u>\$ 754,500</u>
年利率		1.06%~1.16%	1.06%~1.42%	1.05%~1.08%

14. 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短期票券—面額	\$ 420,000	\$ 441,500	\$ 250,000
減：折價	(169)	(123)	(12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419,831</u>	<u>\$ 441,377</u>	<u>\$ 249,872</u>
年利率	1.09%~1.12%	1.03%~1.09%	1.05%

15.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 6,044	\$ 2,867	\$ 8,911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3,215	2,145	5,360
本期已發生且沖減	(3,077)	(3,164)	(6,241)
102年12月31日	<u>\$ 6,182</u>	<u>\$ 1,848</u>	<u>\$ 8,03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 5,510	\$ 2,782	\$ 8,292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5,221	4,905	10,126
本期已發生且沖減	(4,687)	(4,820)	(9,507)

101年12月31日	\$ 6,044	\$ 2,867	\$ 8,911
------------	----------	----------	----------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集團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2。

(2)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7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1.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104	\$	4,118
利息成本		2,303		2,6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0)		(1,044)
縮減或清償損(益)		(3,788)		-
合計	\$	1,469	\$	5,681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7,568)	\$ (156,042)	\$ (151,1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033	63,023	49,1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0,535)</u>	<u>\$ (93,019)</u>	<u>\$ (102,053)</u>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042	\$ 151,161
當期服務成本	4,104	4,118
利息成本	2,303	2,607
精算損(益)	(2,651)	6,521
福利支付數	(28,034)	(8,365)
縮減清償影響數	(4,196)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7,568</u>	<u>\$ 156,04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023	\$ 49,1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0	1,044
精算損益	(359)	(521)
雇主提撥數	21,661	21,757
福利支付數	(28,442)	(8,36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7,033</u>	<u>\$ 63,023</u>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568)	\$ (156,042)	\$ (151,1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7,033</u>	<u>63,023</u>	<u>49,108</u>
提撥短絀	<u>\$ (70,535)</u>	<u>\$ (93,019)</u>	<u>\$ (102,05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51	\$ (6,52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9)	\$ (521)	\$ -

17.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12.31	101.12.31	101.1.1
額 定 股 本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已 發 行 股 本	\$ 2,600,391	\$ 2,600,391	\$ 2,600,391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280,000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260,03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10%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10%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②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③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④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分派盈餘時，並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別盈餘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⑤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3)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36,43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 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993,441	\$ 2,099,176
租賃收入	18,657	18,466
	<u>\$ 2,012,098</u>	<u>\$ 2,117,642</u>

19.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9,967	\$ 13,847
股利收入	24,484	505
其他收入	4,703	10,848
	<u>\$ 39,154</u>	<u>\$ 25,200</u>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0	\$ 239
處分投資(損)益	303	(4,282)
兌換淨益	4,471	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020)	1,439
其他損失	(470)	(126)
	<u>\$ 1,364</u>	<u>\$ (2,153)</u>

21.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350	\$ 7,875
應付商業本票	3,468	3,808
出口押匯利息	316	331
押金設算利息	71	81
	<u>\$ 14,205</u>	<u>\$ 12,095</u>

22.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4,999	\$ 81,37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907	1,9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0	312
合計	<u>\$ 77,296</u>	<u>\$ 83,597</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7,741	\$ 9,02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57,598	57,769
	<u>\$ 65,339</u>	<u>\$ 66,789</u>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9,946</u>	<u>\$ 14,795</u>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6)

確定提撥計畫	\$	6,232	\$	5,923
確定福利計畫		1,469		5,68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76,280		171,863
勞健保費用		13,269		17,625
其他用人費用		11,208		11,513
合計	\$	208,458	\$	212,605

23.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損失	\$ (171,289)	\$ (166,01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119)	\$ (28,22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4,230)	(12)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311	-
暫時性差異	(2,997)	(3,180)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36,035	31,414
當期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	\$ -

(2)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93年度	\$ 334,456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473,413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279,470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205,774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10,047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28,03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66,694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73,52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83,96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87,179	民國112年度
	<u>\$ 2,342,555</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12.31	101.12.31	101.1.1
虧損扣抵	\$ 398,234	\$ 409,695	\$ 378,869
投資抵減	-	-	68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16	20,989	24,045
	<u>\$ 420,650</u>	<u>\$ 430,684</u>	<u>\$ 403,599</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097	\$ 71,816	\$ 71,661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士林環境淨化公司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4. 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6)</u>	<u>\$ (0.6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71,288)	\$ (166,01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6)	\$ (0.64)

25. 非現金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678	\$ 85,670
應付帳款增加	(4,99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7	(1,091)
支付現金	\$ 95,034	\$ 84,57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至存貨	\$ -	\$ 9,37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出至存貨	\$ -	\$ 1,48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488	\$ 2,77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6	133
支付現金	\$ 7,594	\$ 2,912

26.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805	\$ 5,176

(2)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615	\$ 3,044	\$ 2,343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228	1,804	2,203
超過五年		-	-	-
合計	\$	1,843	\$ 4,848	\$ 4,546

2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921	\$ 63,417	\$ 31,6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875	84,473	91,409
其他應收款	9,196	4,394	10,613
存出保證金	10,596	10,505	8,487
	<u>137,588</u>	<u>162,789</u>	<u>142,1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10	33,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746	543,158	480,7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4,126	4,126
合計	<u>\$ 649,460</u>	<u>\$ 756,083</u>	<u>\$ 660,135</u>
金 融 負 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60,430	\$ 752,300	\$ 754,500
應付短期票券	419,831	441,377	249,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008	187,564	198,65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3,837	60,730	73,011
存入保證金	4,886	6,253	5,913
	<u>\$ 1,651,992</u>	<u>\$ 1,448,224</u>	<u>\$ 1,281,953</u>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匯率或利率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集團銷售商品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承受收取外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外幣收取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美元貶升值決定賣出時點。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3	29.805	33,780	±10%	±3,378	±3,378
日幣	46	0.2839	13	±10%	±1	±1
人民幣	14	4.919	69	±10%	±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	29.805	1,108	±10%	±111	±111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59	29.04	74,300	±10%	±7,430	±7,430
日幣	3,219	0.3364	1,083	±10%	±108	±108
人民幣	14	4.66	65	±10%	±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	29.04	1,306	±10%	±131	±131

②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整期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0.25%，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701仟元及2,985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集團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24,295仟元及25,83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外銷客戶係採先收款後出貨之程序，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內銷客戶係考量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取具個別客戶提供之不動產或定存單擔保額度，本集團在各該客戶擔保額度內出貨，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49%及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327,523仟元、1,880,360仟元及2,040,038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0,430	\$ 350,000	\$ 490,000	\$ -	\$ 1,060,430
應付短期票券	420,000	-	-	-	420,000
應付票據	270	5,657	-	-	5,927
應付帳款	83,786	13,477	8,082	1,736	107,081
其他應付款	31,339	6,352	2,572	13,540	53,803
其他流動負債	833	454	-	4	1,291
存入保證金	-	-	-	4,886	4,886
	<u>\$ 756,658</u>	<u>\$ 375,940</u>	<u>\$ 500,654</u>	<u>\$ 20,166</u>	<u>\$ 1,653,418</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6,800	\$ -	\$ 285,500	\$ -	\$ 752,300
應付短期票券	441,500	-	-	-	441,500
應付票據	5,752	3,157	-	-	8,909
應付帳款	121,955	44,371	12,194	135	178,655
其他應付款	43,105	5,092	2,773	7,835	58,805
其他流動負債	1,593	-	-	13	1,606
存入保證金	-	-	-	6,253	6,253
	<u>\$ 1,080,705</u>	<u>\$ 52,620</u>	<u>\$ 300,467</u>	<u>\$ 14,236</u>	<u>\$ 1,448,028</u>

101年1月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9,500	\$ 85,000	\$ 260,000	\$ -	\$ 754,50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250,000
應付票據	17,700	9,924	-	-	27,624
應付帳款	78,058	79,019	13,631	325	171,033
其他應付款	30,067	5,983	3,246	28,813	68,109
其他流動負債	1,535	-	-	13	1,548
存入保證金	-	-	-	5,913	5,913
	<u>\$ 786,860</u>	<u>\$ 179,926</u>	<u>\$ 276,877</u>	<u>\$ 35,064</u>	<u>\$ 1,278,727</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債券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③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列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

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898	\$ -	\$ -	\$ 485,898
開放型債券基金	21,848	-	-	21,848
合計	<u>\$ 507,746</u>	<u>\$ -</u>	<u>\$ -</u>	<u>\$ 507,746</u>
	10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u>\$ 46,010</u>	<u>\$ -</u>	<u>\$ -</u>	<u>\$ 46,0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6,784	\$ -	\$ -	\$ 516,784
開放型債券基金	26,374	-	-	26,374
合計	<u>\$ 543,158</u>	<u>\$ -</u>	<u>\$ -</u>	<u>\$ 543,158</u>
	101. 1. 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u>\$ 33,140</u>	<u>\$ -</u>	<u>\$ -</u>	<u>\$ 33,14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4,512	\$ -	\$ -	\$ 454,512
開放型債券基金	26,238	-	-	26,238
合計	<u>\$ 480,750</u>	<u>\$ -</u>	<u>\$ -</u>	<u>\$ 480,750</u>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七) 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102年度					
		營業收入	進貨及製造費用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3,074	\$ 11	\$ 99,244	\$ 2,180	\$ -
		101年度					
		營業收入	進貨及製造費用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26	\$ -	\$ -	\$ -	\$ -	\$ -
其他關係人		-	2,534	8	96,282	3,473	8
		102. 12. 31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6	\$ 486	\$ 6,094			
		101. 12. 31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4	\$ 44	\$ 8,784			
		101. 1. 1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210	\$ 44	\$ 8,427	\$ 25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包括：

- (1) 控制本集團之個人或其近親可控制或重大影響該公司。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 (3) 控制本集團之個人其近親。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農業用地係暫以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並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請詳附註(六)、9。

3.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福利	\$	3,181	\$	3,385
退職後福利		159		158
	\$	3,340	\$	3,543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31,476	\$	907,397	\$	749,979
房屋及建築		89,844		94,259		100,835
		921,320		1,001,656		850,81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4,157,307		4,069,889		4,237,837
建築物		7,678		305		-
		4,164,985		4,070,194		4,237,837
合 計	\$	5,086,305	\$	5,071,850	\$	5,088,6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0 仟元、38,042 仟元及 47,501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235,000 仟元、2,525,000 仟元及 2,124,020 仟元；因持續進行低碳紙渣開發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仟元、8,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皆為 8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4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如下：

外包工程	合約金額	已支付工程款	尚未支付餘額
五號倉庫	\$ 28,895	\$ 6,641	\$ 22,2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中旬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據，依取得非交易對象憑證為由，開立民國96年1月~2月之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計2,931仟元及裁處書，本公司不服國稅局立論依據之起訴事實，爰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復查申請等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 其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1年8月17日對本公司之前董事長陳朝傳(已辭世)、監察人陳音如、總經理陳建昆、副總經理陳美如、經理陳淑美等人，以涉犯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刑責提起公訴。惟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該案係對本公司及資源回收商之間就廢紙進料及收購流程進行調查，應屬採購作業程序之爭議。依律師事務所目前所獲悉之資訊，本公司關於廢紙採購之歷來交易，如均有實際進貨並取得合法交易憑證核實付款記帳，則於審判中屬有利之事證，有助於爭議之釐清。本案起訴後，目前仍於第一審準備程序審理中，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之各被訴人員，均為無罪之答辯，否認涉犯檢察官所指訴之事實。依目前審理進度，對本公司之正常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重大之影響。

本案相關之稅務爭議，請參閱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有製紙事業部門與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製紙事業部門係紙類之生產銷售，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度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3,441	\$ 18,657	\$ 2,012,098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993,441</u>	<u>\$ 18,657</u>	<u>\$ 2,012,098</u>
利息收入	<u>\$ 51</u>	<u>\$ 4</u>	<u>\$ 55</u>
利息費用	<u>\$ (7,380)</u>	<u>\$ (6,825)</u>	<u>\$ (14,205)</u>
折舊與攤銷	<u>\$ 73,052</u>	<u>\$ 4,244</u>	<u>\$ 77,296</u>
部門損益	<u>\$ (84,609)</u>	<u>\$ (86,679)</u>	<u>\$ (171,288)</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1,612</u>	<u>\$ 67,040</u>	<u>\$ 108,652</u>
部門資產	<u>\$ 1,389,159</u>	<u>\$ 5,714,961</u>	<u>\$ 7,104,120</u>
部門負債	<u>\$ 1,060,185</u>	<u>\$ 2,310,026</u>	<u>\$ 3,370,211</u>
民國101年度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99,176	\$ 18,466	\$ 2,117,642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2,099,176	\$ 18,466	\$ 2,117,642

民國101年度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合計
利息收入	\$ 50	\$ -	\$ 50
利息費用	\$ 7,158	\$ 4,937	\$ 12,095
折舊與攤銷	\$ 80,409	\$ 3,188	\$ 83,597
部門損益	\$ (86,540)	\$ (79,470)	\$ (166,01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80,463	\$ 7,986	\$ 88,449
部門資產	\$ 1,479,770	\$ 5,622,956	\$ 7,102,726
部門負債	\$ 1,037,593	\$ 2,131,194	\$ 3,168,787

2. 地區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1,037,357	\$ 988,156
馬來西亞	333,397	239,786
菲律賓	255,576	205,856
其他國家	385,768	683,844
	\$ 2,012,098	\$ 2,117,642

本公司所有非流動性資產皆位於台灣。

3.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營業收入10%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製紙事業部之A客戶	\$ 546,716	\$ 382,061
來自製紙事業部之B客戶	243,675	241,633
合計	\$ 790,391	\$ 623,694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次採用IFRSs之年度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集團須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於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亦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轉換至IFRSs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①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17	\$ -	\$ -	\$ 63,4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010	-	-	46,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3,158	-	-	543,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015	-	-	10,01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0,640	951	2,867	74,458	應收帳款淨額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94	-	-	4,39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89,480	-	(1,349)	288,131	存貨淨額	(5)
遞延推銷費用	895	(895)	-	-	-	(3)
預付款項	8,315	-	-	8,315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398	-	-	3,39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039,722	56	1,518	1,041,296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	-	4,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960,700	-	(4,511,362)	1,449,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	-	-	4,596,547	4,596,547	投資性不動產	(5)
無形資產	1,859	(945)	-	914	無形資產	(7)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6,427	-	(36,427)	-	-	(5)
閒置資產	163,979	-	(163,979)	-	-	(5)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38)	-	139,738	-	-	(5)
存出保證金	10,505	-	-	10,505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3,168	-	(23,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
其他資產合計	94,341	-	(83,836)	10,505		
資產總計	\$ 7,100,748	\$ (889)	\$ 2,867	\$ 7,102,72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52,300	\$ -	\$ -	\$ 752,3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41,377	-	-	441,377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8,909	-	-	8,90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8,655	-	-	178,655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60,265	-	(1,141)	59,124	其他應付款	(8)
預收款項	22,593	-	-	22,593	預收款項	
-	-	4,903	4,008	8,911	負債準備-流動	(1)、(8)
其他流動負債	1,606	-	-	1,60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465,705	4,903	2,867	1,473,475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96,040	-	(1,596,040)	-	-	(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165	18,854	-	93,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存入保證金	6,253	-	-	6,253	存入保證金	
-	-	-	1,596,040	1,596,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
其他負債合計	80,418	18,854	1,596,040	1,695,312		
負債合計	3,142,163	23,757	2,867	3,168,787	負債合計	
股本	2,600,391	-	-	2,600,391	股本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1,536,437	-	1,536,437	特別盈餘公積	(11)
待彌補虧損	(1,883,240)	1,710,188	-	(173,052)	待彌補虧損	(2)、(3)、(7)、(8)、(10)、(11)
累積虧損合計	(1,883,240)	3,246,625	-	1,363,385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85)	6,885	-	-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837)	-	-	(29,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	-	-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41,434	(3,271,271)	-	(29,837)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958,585	(24,646)	-	3,933,93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00,748	\$ (889)	\$ 2,867	\$ 7,102,726	負債及權益合計	

②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10	\$ -	\$ -	\$ 31,6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40	-	-	33,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750	-	-	480,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000	-	-	10,00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7,802	825	2,782	81,409	應收帳款淨額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3	-	-	10,613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28,492	-	(1,349)	327,143	存貨淨額	(5)
遞延推銷費用	895	(895)	-	-	-	(3)
預付款項	5,675	-	-	5,675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588	-	-	3,58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82,565	(70)	1,433	983,928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	-	4,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968,720	-	(4,571,343)	1,397,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	-	-	4,657,137	4,657,137	投資性不動產	(5)
無形資產	5,950	(4,724)	-	1,226	無形資產	(7)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6,536	-	(36,536)	-	-	(5)
閒置資產	164,519	-	(164,519)	-	-	(5)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78)	-	139,778	-	-	(5)
存出保證金	8,487	-	-	8,487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3,168	-	(23,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
其他資產合計	92,932	-	(84,445)	8,487		
資產總計	\$ 7,054,293	\$ (4,794)	\$ 2,782	\$ 7,052,28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54,500	\$ -	\$ -	\$ 754,5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49,872	-	-	249,872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7,624	-	-	27,62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1,033	-	-	171,03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73,043	-	(1,569)	71,474	其他應付款	(8)
預收款項	21,748	-	-	21,748	預收款項	
-	-	3,941	4,351	8,292	負債準備-流動	(1)、(8)
其他流動負債	1,548	-	-	1,54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99,368	3,941	2,782	1,306,091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97,975	-	(1,597,975)	-	-	(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147	18,906	-	102,0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存入保證金	5,913	-	-	5,913	存入保證金	
-	-	-	1,597,975	1,597,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
其他負債合計	89,060	18,906	1,597,975	1,705,941		
負債合計	2,986,403	22,847	2,782	3,012,032	負債合計	
股本						
股本	2,600,391	-	-	2,600,391	股本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	1,536,437	-	1,536,437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1)
待彌補虧損	(1,714,078)	1,714,078	-	-	待彌補虧損	(2)、(3)、(7)、 (8)、(10)、(11)
累積虧損合計	(1,714,078)	3,250,515	-	1,536,43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6,579)	-	-	(96,579)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	-	-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81,577	(3,278,156)	-	(96,579)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067,890	(27,641)	-	4,040,24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54,293	\$ (4,794)	\$ 2,782	\$ 7,052,281	負債及權益合計	

④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2,117,516	\$ 126	\$ -	\$ 2,117,642	營業收入淨額	(2)
營業成本	2,018,427	(2,542)	-	2,015,885	營業成本	(7)、(8)
營業毛利	99,089	2,668	-	101,75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37,417	(58)	-	137,359	推銷費用	(7)
管理費用	126,260	(190)	495	126,565	管理費用	(5)、(7)、(8)
研究費用	15,031	(236)	-	14,795	研發費用	(7)、(8)
合計	278,708	(484)	495	278,719		
營業淨損	(179,619)	3,152	(495)	(176,962)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505	-	-	505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08	-	-	3,8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淨額	577	-	-	5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3,847	-	-	13,847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9	-	-	2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10,851	-	-	10,851	其他收入	
合計	29,827	-	-	29,8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2,095	-	-	12,095	財務成本	
投資損失	4,285	-	-	4,2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	2,369	-	-	2,3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支出	621	-	(495)	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5)
合計	19,370	-	(495)	18,875		
稅前淨損	(169,162)	3,152	-	(166,010)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 (169,162)	\$ 3,152	\$ -	(166,010)	本期淨損	
				(7,04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6,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6,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①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IFRSs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2,867仟元及2,782仟元。

② 租賃

轉換至IFRSs後，營業租賃協議中的誘因，不論其性質、形式或支付時點，均應認列為使用租賃資產之淨報酬的一部分。出租人應將誘因事項之總成本按直線法為基礎分攤，認列為租賃期間租金收入之減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應收帳款因上述調整分別增加951仟元及825仟元；民國101年度營業收入調整增加126仟元。

③ 遞延推銷費用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針對在建房地之專案銷售支出，應予以遞延，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轉換為 IFRSs 後，因廣告推銷費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不再遞延認列。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遞延推銷費用因上述調整均減少895仟元。

④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本集團帳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全數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尚不致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⑤ 在建房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屬不動產開發或租賃為主營業務之公司，供長期租用之資產因已符合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定義，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另將閒置資產及非屬不動產開發或租賃為主營業務公司之出租資產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出租資產主要係將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以賺取租金，依 IFRSs 規定，若公司所提供之附屬服務係屬重大，則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屬投資性不動產。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未來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使用之不動產，屬投資性不動產。閒置資產主要係閒置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在建房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皆為1,349仟元；將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金額分別為4,542,343仟元及4,602,821仟元；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7,813仟元及8,310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16,428仟元及16,431仟元；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36,427仟元及36,536仟元。民國101年度閒置資產折舊自其他支出重分類至管理費用之金額為495仟元。

⑥ 其他資產之分類

依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供營業使用但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農業用地係帳列於其他資產。轉換為IFRSs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均為23,168仟元。

⑦ 退休福利成本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為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且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金額，則須予以補列。

轉換至IFRSs後，可選擇於精算損益發生時，將全數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另IFRSs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因重新精算、將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根據101年度之精算評價將當年度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致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18,854仟元及18,906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945仟元及4,724仟元；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6,885仟元；民國101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3,988仟元；其他綜合損失調整增加7,042仟元。

⑧ 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明定應估列累積帶薪假之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帶薪假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

本集團因上述調整及將應付不休假獎金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致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增加6,044仟元及5,510仟元，應付費用分別減少1,141仟元及1,569仟元；民國101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962仟元。

⑨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準備項下。

轉換為 IFRSs 後，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596,040仟元及1,597,975仟元。

⑩ 土地重估增值

現行會計處理，係按(90)基秘字第204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時視為已實現利益，列入當期損益，如處分部分重估之資產，則按比例調整處分損益，如重估資產提列折舊，則按折舊比例調整折舊費用。依據 IFRS 1 之規定，現行之重估增值未符合 IFRSs 之重估價定義，於轉換日將全數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上述調整致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調整減少3,278,156仟元。

⑪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

答」，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倘因轉換採用IFRSs後，而使轉換日之保留盈餘成為正數，僅就該正數之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因首次採用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3,250,515仟元，使累積虧損1,714,078仟元，增加為保留盈餘1,536,437仟元，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36,437仟元。

(2)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集團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與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規定將利息收現50仟元及股利收現505仟元單獨揭露，且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金額12,055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IFRSs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2年度

附表一
仟元

單位：新台幣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是	\$600,000	\$6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6,782	\$1,493,564

註1：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士林紙業 股份有限 公司	陽光士林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2,600,391	800,000	800,000	300,000	-	21.43%	5,200,78 2	Y	-	-

(註1)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倍為限。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33,031	463,962	1.35%	463,962	-
	萬泰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2,226	8,612	0.04%	8,612	-
	第一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695	3,816	0.00%	3,816	-
	遠東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68	862	0.00%	862	-
	國泰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026	7,576	0.00%	7,576	-
	嘉新水泥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46	1,070	0.01%	1,070	-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126	4.17%	-	-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5,328.6	21,848	-	21,848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513	251	251	子公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1)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3,378,422	(86,930)	(86,930)	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孫公司 (註3)

(註1)：其中3,806,419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3)：自101年6月30日起業已停業。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2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應收票據	121	-	0.00%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其他收入	23	-	0.00%

註：係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4012號

(91)台財證(六)第091015678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2,154	1.30	\$ 52,322	1.05	\$ 31,144	0.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	-	46,010	0.93	33,140	0.6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485,898	10.13	516,784	10.39	454,512	9.04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七)	10,121	0.21	10,000	0.20	10,000	0.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4,048	0.92	73,166	1.47	80,344	1.6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9,194	0.19	4,351	0.09	10,612	0.2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	217,489	4.54	233,594	4.70	295,503	5.8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9,888	1.04	8,315	0.17	5,661	0.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	0.00	1	0.00	1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8,793	18.33	944,543	19.00	920,917	18.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126	0.09	4,126	0.08	4,126	0.08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404,935	71.02	3,491,762	70.23	3,571,047	71.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439,446	9.17	473,545	9.53	476,003	9.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	54,091	1.13	54,204	1.09	54,316	1.0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599	0.01	847	0.02	1,137	0.0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9,599	0.20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505	0.05	2,505	0.05	487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5,301	81.67	4,026,989	81.00	4,107,116	81.68
資 產 總 計					\$ 4,794,094	100.00	\$ 4,971,532	100.00	\$ 5,028,03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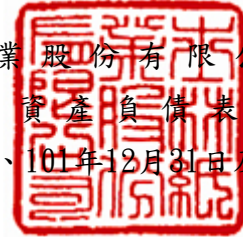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代	債 碼	及 會	權 計	益 項	目	附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450,000	9.38	\$ 260,000	5.23	\$ 410,000	8.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319,877	6.67	384,922	7.74	149,918	2.98
2150					應付票據			5,657	0.12	8,909	0.18	27,624	0.55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1,128	2.11	178,655	3.60	171,033	3.4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6,092	0.96	51,856	1.04	63,785	1.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8,030	0.17	8,911	0.18	8,292	0.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10	0.58	18,815	0.38	22,873	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8,394	19.99	912,068	18.35	853,525	16.98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70,535	1.47	93,019	1.87	102,053	2.0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0.61	29,405	0.59	29,405	0.58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1	0.04	3,101	0.06	2,801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791	2.12	125,525	2.52	134,259	2.67
2XXX					負債總計			1,060,185	22.11	1,037,593	20.87	987,784	19.65
權益													
31XX					股本		(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54.24	2,600,391	52.31	2,600,391	51.71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6,437	32.05	1,536,437	30.90	1,536,437	30.56
3350					待彌補虧損			(342,048)	(7.13)	(173,052)	(3.48)	-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94,389	24.92	1,363,385	27.42	1,536,437	30.56
3400					其他權益			(60,871)	(1.27)	(29,837)	(0.60)	(96,579)	(1.92)
3XXX					權益總計			3,733,909	77.89	3,933,939	79.13	4,040,249	80.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4,094	100.00	\$ 4,971,532	100.00	\$ 5,028,03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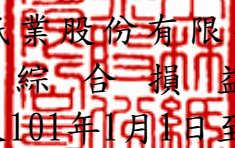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993,441	100.00	\$ 2,099,1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928,813	96.76	2,006,560	95.59
5900	營業毛利		64,628	3.24	92,616	4.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133,164	6.68	137,359	6.54
6200	管理費用	(七)	38,959	1.95	42,761	2.04
6300	研發費用	(七)	9,946	0.50	14,795	0.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069	9.13	194,915	9.29
6900	營業損失		(117,441)	(5.89)	(102,299)	(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39,149	1.96	25,126	1.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063	0.05	(2,209)	(0.10)
7050	財務成本	(六)	(7,380)	(0.37)	(7,158)	(0.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679)	(4.34)	(79,470)	(3.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47)	(2.70)	(63,711)	(3.03)
7900	稅前淨損		(171,288)	(8.59)	(166,010)	(7.9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71,288)	(8.59)	(166,010)	(7.9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四)、(六)	2,292	0.12	(7,042)	(0.3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30,886)	(1.55)	66,557	3.1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六)	(148)	(0.01)	185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8,742)	(1.44)	59,700	2.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030)	(10.03)	\$ (106,310)	(5.0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66)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奕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	\$ 1,536,437	\$ (96,579)	\$ 4,040,249
民國101年度淨損	-	-	-	(166,010)	(166,010)	-	(166,010)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42)	(7,042)	66,742	59,700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052)	(173,052)	66,742	(106,31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6,437	(173,052)	1,363,385	(29,837)	3,933,939
民國102年度淨損	-	-	-	(171,288)	(171,288)	-	(171,288)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2	2,292	(31,034)	(28,742)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996)	(168,996)	(31,034)	(200,0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342,048)	\$ 1,194,389	\$ (60,871)	\$ 3,733,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1,288)	\$ (166,0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48	80,119
攤銷費用	304	290
利息費用	7,380	7,158
利息收入	(51)	(50)
股利收入	(24,484)	(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80)	(239)
處分投資損失	-	4,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020	(1,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679	79,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21)	-
應收帳款減少	29,118	7,1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92)	6,266
存貨減少	16,105	61,909
預付款項增加	(41,573)	(2,654)
應付票據減少	(3,252)	(18,7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527)	7,622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28)	(12,88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81)	6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95	(4,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192)	(16,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4,620)	32,336
收取之利息	51	50
收取之股利	24,484	505
退還(支付)所得稅	49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36)	32,886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800)	\$ (781,8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9,890	769,1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03)	(79,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00
無形資產增加	(5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68)</u>	<u>(89,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5,000)	2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0)	300
支付之利息	(7,414)	(7,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336</u>	<u>78,0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32	21,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322</u>	<u>31,1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54</u>	<u>\$ 52,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廷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7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43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47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8年1月1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87年12月20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以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事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董事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由本公司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不動產開發管理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103年3月1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03年1月28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升級至2013年版IFRSs(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佈非屬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已納入2013 年版IFRSs 之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 年1 月1 日或2010 年1 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 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7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7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7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1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7 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1 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1 月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1 月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1 月1 日

未納入2013 年版IFRSs 之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註)
-------------	----------------------------	--------------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4.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給付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給付（離職給付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結束日之12個月後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給付，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給付義務。

6.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徵收款」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

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

轉換至IFRSs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四)。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3.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

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列

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詳附註(六)、28。

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後續評價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詳附註(六)、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於本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③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詳附註(六)、28。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而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價值依本公司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調整。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亦按持股比例認列。惟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該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若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2)喪失控制日之投資帳面價值。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

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本公司與子公司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全數銷除。當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按其所佔比例予以銷除。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式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年至45年；機器設備，1年至20年；運輸設備，3年至20年；其他設備，3年至20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投資性不動產

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所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建造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為5年至40年。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本公司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依3年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8.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17,489仟元、233,594仟元及295,503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負債準備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銷貨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

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1,848仟元、2,867仟元及2,782仟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相關休假制度給予員工之累積帶薪假，本公司須依過去之經驗估計每位員工將使用之休假，並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為6,182仟元、6,044仟元及5,510仟元。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4	\$ 250	\$ 2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61,900	52,072	30,937
合 計	<u>\$ 62,154</u>	<u>\$ 52,322</u>	<u>\$ 31,14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開放型債券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43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5,70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46,010	-
合 計	<u>\$ -</u>	<u>\$ 46,010</u>	<u>\$ 33,140</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萬海航運	\$ 463,962	\$ 501,378	\$ 438,519
萬泰銀行	8,612	5,642	6,690
國泰金控	7,576	4,632	4,580
其 他	5,748	5,132	4,723
合 計	<u>\$ 485,898</u>	<u>\$ 516,784</u>	<u>\$ 454,512</u>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30,886仟元及利益66,557仟元，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

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 收 票 據	\$ 10,121	\$ 10,000	\$ 10,000
應 收 帳 款	\$ 44,048	\$ 73,166	\$ 80,344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無逾期之應收帳款，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4,048	\$ -	\$ 73,166	\$ -	\$ 80,344	\$ -
逾期	-	-	-	-	-	-
	<u>\$ 44,048</u>	<u>\$ -</u>	<u>\$ 73,166</u>	<u>\$ -</u>	<u>\$ 80,344</u>	<u>\$ -</u>

5.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 收 退 稅 款	\$ 6,814	\$ 4,234	\$ 10,512
其 他	2,380	117	100
其 他 應 收 款 淨 額	<u>\$ 9,194</u>	<u>\$ 4,351</u>	<u>\$ 10,612</u>

6. 存貨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 成 品	\$ 51,580	\$ 102,647	\$ 113,917
在 製 品	40,938	16,064	19,307
原 料 及 物 料	121,147	113,091	110,822
在 途 材 料	3,824	1,792	51,457
存 貨 淨 額	<u>\$ 217,489</u>	<u>\$ 233,594</u>	<u>\$ 295,503</u>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28,813仟元及2,006,560仟元。上述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2,910仟元及1,282仟元。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u>\$ 4,126</u>	4.17%	<u>\$ 4,126</u>	4.17%	<u>\$ 4,1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100.00%	\$ 26,513	100.00%	\$ 26,410	100.00%	\$ 26,275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100.00%	3,378,422	100.00%	3,465,352	100.00%	3,544,772
合計		<u>\$ 3,404,935</u>		<u>\$ 3,491,762</u>		<u>\$ 3,571,047</u>

上述子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5,715,082	\$ 5,622,956	\$ 5,595,295
總負債	(2,310,147)	(2,131,194)	(2,024,248)
淨資產	<u>\$ 3,404,935</u>	<u>\$ 3,491,762</u>	<u>\$ 3,571,047</u>
本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之份額	<u>\$ 3,404,935</u>	<u>\$ 3,491,762</u>	<u>\$ 3,571,047</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18,657	\$ 18,214
本年度淨利	\$ (86,679)	\$ (79,470)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86,679)	\$ (79,470)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8)	\$ 185

9. 預付款項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預付	貨款	\$ 49,457	\$ 8,012	\$ 4,200
預付	費用	431	303	1,461
預付	設備款	9,599	-	-
合	計	\$ 59,487	\$ 8,315	\$ 5,661
流	動	\$ 49,888	\$ 8,315	\$ 5,661
非	流	9,599	-	-
合	計	\$ 59,487	\$ 8,315	\$ 5,661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土	地	\$ 54,776	\$ 54,776	\$ 54,776
房	屋及建築	91,063	101,777	109,771
機	器設備	262,969	287,087	279,804
運	輸設備	6,329	6,880	7,339
其	他設備	12,150	13,423	11,725
未	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159	9,602	12,588
淨	額合計	\$ 439,446	\$ 473,545	\$ 476,003

成	本	102. 1. 1	增添	處分	移轉	102. 12. 31
土	地	\$ 54,776	\$ -	\$ -	\$ -	\$ 54,776
房	屋及建築	489,873	1,687	1,960	273	489,873

機器設備	1,639,179	22,607	8,372	9,230	1,662,644
運輸設備	18,531	854	733	-	18,652
其他設備	35,984	4,348	1,071	-	39,26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602	12,060	-	(9,503)	12,159
合計	<u>\$ 2,247,945</u>	<u>\$ 41,556</u>	<u>\$ 12,136</u>	<u>\$ -</u>	<u>\$ 2,277,3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折舊費用	處分	移轉	102.12.31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388,096	11,872	1,158	-	398,810
機器設備	1,352,092	53,779	6,196	-	1,399,675
運輸設備	11,651	1,389	717	-	12,323
其他設備	22,561	5,595	1,045	-	27,111
合計	<u>\$ 1,774,400</u>	<u>\$ 72,635</u>	<u>\$ 9,116</u>	<u>\$ -</u>	<u>\$ 1,837,919</u>
成本	101.1.1	增添	處分	移轉	101.12.31
土地	\$ 54,776	\$ -	\$ -	\$ -	\$ 54,776
房屋及建築	486,686	2,715	2,175	2,647	489,873
機器設備	1,594,863	46,235	23,373	21,454	1,639,179
運輸設備	17,455	1,076	-	-	18,531
其他設備	69,235	9,322	42,573	-	35,98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588	21,115	-	(24,101)	9,602
合計	<u>\$ 2,235,603</u>	<u>\$ 80,463</u>	<u>\$ 68,121</u>	<u>\$ -</u>	<u>\$ 2,247,9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1.1	折舊費用	處分	移轉	101.12.31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376,915	12,484	1,303	-	388,096
機器設備	1,315,059	58,391	21,358	-	1,352,092
運輸設備	10,116	1,535	-	-	11,651
其他設備	57,510	7,597	42,546	-	22,561
合計	<u>\$ 1,759,600</u>	<u>\$ 80,007</u>	<u>\$ 65,207</u>	<u>\$ -</u>	<u>\$ 1,774,400</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23,168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故分別於民國93年及96年與前董事長陳朝傳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以前董事長陳朝傳之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並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法令規定再登記返還予本公司。因前董事長陳朝傳于民國102年10月18日辭世，本公司將依照土地法第72條之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登記後，辦理土地信託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請詳附註(十四)。

11.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	地	\$ 52,585	\$ 52,585	\$ 52,585
建	築	157	270	382
建	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349	1,349	1,349
淨	額	<u>\$ 54,091</u>	<u>\$ 54,204</u>	<u>\$ 54,316</u>
成	本	102.1.1	增添	102.12.31
土	地	\$ 52,585	\$ -	\$ 52,585
建	築	5,371	-	5,371
建	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349	-	1,349
合	計	<u>\$ 59,305</u>	<u>\$ -</u>	<u>\$ 59,30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1. 1	折舊費用	102. 12. 31
土 地	\$ -	\$ -	\$ -
建 築 物	5,101	113	5,214
合 計	<u>\$ 5,101</u>	<u>\$ 113</u>	<u>\$ 5,214</u>

成 本	101. 1. 1	增添	101. 12. 31
土 地	\$ 52,585	\$ -	\$ 52,585
建 築 物	5,371	-	5,371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349	-	1,349
合 計	<u>\$ 59,305</u>	<u>\$ -</u>	<u>\$ 59,30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1. 1. 1	折舊費用	101. 12. 31
土 地	\$ -	\$ -	\$ -
建 築 物	4,989	112	5,101
合 計	<u>\$ 4,989</u>	<u>\$ 112</u>	<u>\$ 5,101</u>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113仟元及11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691,909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之估價師於民國102年2月進行評價，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民國102年度之經濟環境及市場交易價格無重大變動，其應屬估計民國10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請詳附註(十四)。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1. 1	增添	攤提	102. 12. 31
電 腦 軟 體	\$ 847	\$ 56	\$ 304	\$ 599

項 目	101. 1. 1	增添	攤提	101. 12. 31
電 腦 軟 體	\$ 1,137	\$ -	\$ 290	\$ 847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存 出 保 證 金	2,505	2,505	487
其 他	1	1	1
合 計	\$ 2,506	\$ 2,506	\$ 488
流 動	\$ 1	\$ 1	\$ 1
非 流 動	2,505	2,505	487
合 計	\$ 2,506	\$ 2,506	\$ 488

14.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台灣銀行	擔 保 借 款	\$ 350,000	\$ 260,000	\$ 260,000
台灣銀行	信 用 借 款	100,000	-	-
第一銀行	信 用 借 款	-	-	150,000
		\$ 450,000	\$ 260,000	\$ 410,000
年 利 率		1.06%-1.10%	1.06%	1.05%-1.06%

15.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短期票券—面額	\$ 320,000	\$ 385,000	\$ 150,000
減：折價	(123)	(78)	(8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319,877	\$ 384,922	\$ 149,918
年 利 率	1.09%-1.11%	1.03%-1.07%	1.05%

16.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 6,044	\$ 2,867	\$ 8,911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3,215	2,145	5,360
本年度已發生且沖減	(3,077)	(3,164)	(6,241)
102年12月31日	<u>\$ 6,182</u>	<u>\$ 1,848</u>	<u>\$ 8,03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 5,510	\$ 2,782	\$ 8,292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5,221	4,905	10,126
本期已發生且沖減	(4,687)	(4,820)	(9,507)
101年12月31日	<u>\$ 6,044</u>	<u>\$ 2,867</u>	<u>\$ 8,911</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2。

(2)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7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1.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104	\$ 4,118
利息成本	2,303	2,6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0)	(1,044)
縮減或清償損(益)	<u>(3,788)</u>	<u>-</u>
合計	<u>\$ 1,469</u>	<u>\$ 5,681</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7,568)	\$ (156,042)	\$ (151,1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7,033</u>	<u>63,023</u>	<u>49,10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0,535)</u>	<u>\$ (93,019)</u>	<u>\$ (102,0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042	\$ 151,161
當期服務成本	4,104	4,118
利息成本	2,303	2,607
精算損(益)	(2,651)	6,521
福利支付數	(28,034)	(8,365)
縮減清償影響數	<u>(4,196)</u>	<u>-</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7,568</u>	<u>\$ 156,04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023	\$ 49,1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0	1,044
精算損益	(359)	(521)
雇主提撥數	21,661	21,757
福利支付數	<u>(28,442)</u>	<u>(8,365)</u>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7,033</u>	<u>\$ 63,023</u>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568)	\$ (156,042)	\$ (151,1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033	63,023	49,108
提撥短絀	\$ (70,535)	\$ (93,019)	\$ (102,0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51	\$ (6,521)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9)	\$ (521)	-

1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12.31	101.12.31	101.1.1
額 定 股 本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已 發 行 股 本	\$ 2,600,391	\$ 2,600,391	\$ 2,600,391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280,000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260,03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10%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10%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

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 ②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 ③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④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分派盈餘時，並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別盈餘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⑤盈餘分配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3)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536,437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9,967	\$ 13,847
股利收入	24,484	505
其他收入	4,698	10,774
	<u>\$ 39,149</u>	<u>\$ 25,126</u>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0	\$ 239
處分投資損失	-	(4,285)
兌換淨益	4,473	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020)	1,386
其他損失	(470)	(126)
	<u>\$ 1,063</u>	<u>\$ (2,209)</u>

21.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07	\$ 3,414
應付商業本票	2,927	3,374
出口押匯利息	316	331
押金設算利息	30	39
	<u>\$ 7,380</u>	<u>\$ 7,158</u>

22.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2,635	\$ 80,00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13	11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4	290

	102年度	101年度
合計	\$ 73,052	\$ 80,409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879	\$ 945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
	<u>\$ 879</u>	<u>\$ 945</u>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9,946</u>	<u>\$ 14,795</u>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7)		
確定提撥計畫	\$ 6,021	\$ 5,788
確定福利計畫	1,469	5,68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70,532	167,515
勞健保費用	12,846	17,405
其他用人費用	11,025	11,423
合計	<u>\$ 201,893</u>	<u>\$ 207,812</u>

23.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損失	<u>\$ (171,288)</u>	<u>\$ (166,01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119)	\$ (28,22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4,179)	13,260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15,046	260
暫時性差異	(3,657)	(3,729)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21,909	18,4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

(2)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93年度	\$ 260,263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400,608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218,83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79,261	民國106年度
民國98年度	174,26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93,83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388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07,61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04,136	民國112年度
	<u>\$ 1,539,209</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12.31	101.12.31	101.1.1
虧損扣抵	\$ 261,666	\$ 276,177	\$ 258,099
投資抵減	-	-	68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16	20,989	24,045
	<u>\$ 284,082</u>	<u>\$ 297,166</u>	<u>\$ 282,829</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648	\$ 71,375	\$ 71,212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

24. 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6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71,288)	\$ (166,01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6)	\$ (0.64)

25. 非現金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56	\$ 80,4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7	(1,091)
支付現金	\$ 42,903	\$ 79,372

26.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765	\$ 5,151

(2)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615	\$ 3,044	\$ 2,343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228	1,804	2,203
超過五年		-	-	-
合計	\$	1,843	\$ 4,848	\$ 4,546

2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154	\$ 52,322	\$ 31,144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169	83,166	90,344
其他應收款	9,194	4,351	10,612
存出保證金	2,505	2,505	487
	<u>128,022</u>	<u>142,344</u>	<u>132,5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10	33,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898	516,784	454,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4,126	4,126
合計	<u>\$ 618,046</u>	<u>\$ 709,264</u>	<u>\$ 624,365</u>

金 融 負 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50,000	\$ 260,000	\$ 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19,877	384,922	149,9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785	187,564	198,65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7,349	53,447	65,138
存入保證金	1,851	3,101	2,801
	<u>\$ 925,862</u>	<u>\$ 889,034</u>	<u>\$ 826,514</u>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

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公司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匯率或利率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商品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承受收取外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外幣收取主要為美元。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美元貶升值決定賣出時點。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3	29.805	33,780	±10%	±3,378	±3,378
日幣	46	0.2839	13	±10%	±1	±1
人民幣	14	4.919	69	±10%	±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	29.805	1,108	±10%	±111	±111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59	29.04	74,300	±10%	±7,430	±7,430
日幣	3,219	0.3364	1,083	±10%	±108	±108
人民幣	14	4.66	65	±10%	±7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	29.04	1,306	±10%	±131	±131

②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整期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0.25%，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925仟元及1,613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24,295仟元及25,839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外銷客戶係採先收款後出貨之程序，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內銷客戶係考量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取具個別客戶提供之不動產或定存單擔保額度，本公司在各該客戶擔保額度內出貨，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50%及5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47,953仟元、1,339,160仟元及1,394,538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50,000	\$ 100,000	\$ -	\$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20,000	-	-	-	320,000
應付票據	-	5,657	-	-	5,657
應付帳款	78,926	13,477	8,081	644	101,128
其他應付款	30,069	6,353	2,572	7,098	46,092
其他流動負債	802	454	-	-	1,256
存入保證金	-	-	-	1,851	1,851
	<u>\$ 429,797</u>	<u>\$ 375,941</u>	<u>\$ 110,653</u>	<u>\$ 9,593</u>	<u>\$ 925,984</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260,000	\$	-	\$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85,000		-			-		385,000
應付票據		5,752		3,157			-		8,909
應付帳款		121,955		44,371		12,194		135	178,655
其他應付款		42,393		5,079		2,773		1,329	51,574
其他流動負債		973		604		-		14	1,591
存入保證金		-		-		-		3,101	3,101
	\$	556,073	\$	53,211	\$	274,967	\$	4,579	\$ 888,830
101年1月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260,000	\$	-	\$	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150,000
應付票據		17,700		9,924		-		-	27,624
應付帳款		78,058		79,019		13,631		325	171,033
其他應付款		31,083		5,975		3,024		20,430	60,512
其他流動負債		852		489		-		12	1,353
存入保證金		-		-		-		2,801	2,801
	\$	427,693	\$	95,407	\$	276,655	\$	23,568	\$ 823,32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債券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③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列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898	\$ -	\$ -	\$ 485,898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46,010	\$ -	\$ -	\$ 46,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6,784	\$ -	\$ -	\$ 516,784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33,140	\$ -	\$ -	\$ 33,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4,512	\$ -	\$ -	\$ 454,512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102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	\$ -	\$ -	\$ -	\$ 23
其他關係人		3,074	99,244	2,132	-	-
		101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	\$ -	\$ -	\$ -	\$ 4
其他關係人		2,534	96,282	3,221	8	-
		102. 12. 31				
		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21	\$ -	\$ -	\$ -	-
其他關係人		-	56	486	6,094	
		101. 12. 31				
		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44	\$ 44	\$ 8,783	
		101. 1. 1				
		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202	\$ 44	\$ 8,398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包括：

- (1) 控制本公司之個人或其近親可控制或重大影響該公司。
- (2)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人可控制該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無償提供部分廠房供本公司使用外，其餘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農業用地係暫以主要管理階層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並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請詳附註(六)、10。
3.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	-------

短期福利	\$	3,181	\$	3,385
退職後福利		159		158
	\$	3,340	\$	3,5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1,608	\$ 31,608	\$ 31,608
房屋及建築	82,828	91,880	98,527
合計	\$ 114,436	\$ 123,488	\$ 130,1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0 仟元、38,042 仟元及 47,501 仟元。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935,000 仟元、2,125,000 仟元及 1,724,020 仟元；因持續進行低碳紙渣開發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仟元、8,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皆為 8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4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中旬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據，依取得非交易對象憑證為由，開立民國96年1月~2月之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計2,931仟元及裁處書，本公司不服國稅局立論依據之起訴事實，爰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復查申請等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其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1年8月17日對本公司之前董事長陳朝傳(已辭世)、監察人陳音如、總經理陳建昆、副總經理陳美如、經理陳淑美等人，以涉犯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刑責提起公訴。惟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該案係對本公司及資源回收商之間就廢紙

進料及收購流程進行調查，應屬採購作業程序之爭議。依律師事務所目前所獲悉之資訊，本公司關於廢紙採購之歷來交易，如均有實際進貨並取得合法交易憑證核實付款記帳，則於審判中屬有利之事證，有助於爭議之釐清。本案起訴後，目前仍於第一審準備程序審理中，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之各被訴人員，均為無罪之答辯，否認涉犯檢察官所指訴之事實。依目前審理進度，對本公司之正常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重大之影響。

本案相關之稅務爭議，請參閱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於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亦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3.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轉換至IFRSs後，對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①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22	\$ -	\$ -	\$ 52,3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010	-	-	46,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6,784	-	-	516,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000	-	-	10,00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0,299	-	2,867	73,166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51	-	-	4,35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34,943	-	(1,349)	233,594	存貨淨額	(4)
預付款項	8,315	-	-	8,315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	-	-	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43,025	-	1,518	944,543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	-	4,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91,706	56	-	3,491,7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固定資產淨額	442,564	-	30,981	473,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	-	-	54,204	54,204	投資性不動產	(4)
無形資產	1,792	(945)	-	847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6,427	-	(36,427)	-	-	(4)
閒置資產	163,979	-	(163,979)	-	-	(4)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38)	-	139,738	-	-	(4)
存出保證金	2,505	-	-	2,505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3,168	-	(23,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
其他資產合計	86,341	-	(83,836)	2,505		
資產總計	\$ 4,969,554	\$ (889)	\$ 2,867	\$ 4,971,53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60,000	\$ -	\$ -	\$ 26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84,922	-	-	384,922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8,909	-	-	8,90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8,655	-	-	178,655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52,997	-	(1,141)	51,856	其他應付款	(7)
預收款項	17,224	-	-	17,224	預收款項	
-	-	4,903	4,008	8,911	負債準備-流動	(1)、(7)
其他流動負債	1,591	-	-	1,59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904,298	4,903	2,867	912,068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405	-	(29,405)	-	-	(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165	18,854	-	93,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存入保證金	3,101	-	-	3,101	存入保證金	
-	-	-	29,405	29,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
其他負債合計	77,266	18,854	29,405	125,525		
負債合計	1,010,969	23,757	2,867	1,037,593	負債合計	
股本	2,600,391	-	-	2,600,391	股本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1,536,437	-	1,536,437	特別盈餘公積	(10)
待彌補虧損	(1,883,240)	1,710,188	-	(173,052)	待彌補虧損	(3)、(6)、(7)、(9)、(10)
累積虧損合計	(1,883,240)	3,246,625	-	1,363,385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85)	6,885	-	-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837)	-	-	(29,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	-	-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41,434	(3,271,271)	-	(29,837)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958,585	(24,646)	-	3,933,93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69,554	\$ (889)	\$ 2,867	\$ 4,971,532	負債及權益合計	

②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44	\$ -	\$ -	\$ 31,1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40	-	-	33,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4,512	-	-	454,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000	-	-	10,00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7,562	-	2,782	80,344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2	-	-	10,61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96,852	-	(1,349)	295,503	存貨淨額	(4)
預付款項	5,661	-	-	5,661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	-	-	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19,484	-	1,433	920,917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	-	4,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1,117	(70)	-	3,571,047	採權益法之投資	(3)
固定資產淨額	444,525	-	31,478	476,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	-	-	54,316	54,316	投資性不動產	(4)
無形資產	5,861	(4,724)	-	1,137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6,536	-	(36,536)	-	-	(4)
閒置資產	164,519	-	(164,519)	-	-	(4)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78)	-	139,778	-	-	(4)
存出保證金	487	-	-	487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3,168	-	(23,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
其他資產合計	84,932	-	(84,445)	487		
資產總計	\$ 5,030,045	\$ (4,794)	\$ 2,782	\$ 5,028,03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10,000	\$ -	\$ -	\$ 41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49,918	-	-	149,91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7,624	-	-	27,62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1,033	-	-	171,03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65,354	-	(1,569)	63,785	其他應付款	(7)
預收款項	21,520	-	-	21,520	預收款項	
-	-	3,941	4,351	8,292	負債準備-流動	(1)、(7)
其他流動負債	1,353	-	-	1,35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46,802	3,941	2,782	853,525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405	-	(29,405)	-	-	(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147	18,906	-	102,0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存入保證金	2,801	-	-	2,801	存入保證金	
-	-	-	29,405	29,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
其他負債合計	85,948	18,906	29,405	134,259		
負債合計	962,155	22,847	2,782	987,784	負債合計	
股本	2,600,391	-	-	2,600,391	股本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1,536,437	-	1,536,437	特別盈餘公積	(10)
待彌補虧損	(1,714,078)	1,714,078	-	-	待彌補虧損	(3)、(6)、(7)、(9)、(10)
累積虧損合計	(1,714,078)	3,250,515	-	1,536,43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6,579)	-	-	(96,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	-	-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81,577	(3,278,156)	-	(96,579)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067,890	(27,641)	-	4,040,24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30,045	\$ (4,794)	\$ 2,782	\$ 5,028,033	負債及權益合計	

④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2,099,176	\$ -	\$ -	\$ 2,099,17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009,102	(2,542)	-	2,006,560	營業成本	(6)、(7)	
營業毛利	90,074	2,542	-	92,61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37,417	(58)	-	137,359	推銷費用	(6)	
管理費用	42,456	(190)	495	42,761	管理費用	(4)、(6)、(7)	
研究費用	15,031	(236)	-	14,795	研發費用	(6)、(7)	
合計	194,904	(484)	495	194,915			
營業淨損	(104,830)	3,026	(495)	(102,299)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505	-	-	505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41	-	-	3,7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淨額	577	-	-	5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3,847	-	-	13,847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9	-	-	2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10,774	-	-	10,774	其他收入		
合計	29,683	-	-	29,6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7,158	-	-	7,158	財務成本		
投資損失	4,285	-	-	4,2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596	(126)	-	79,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	2,355	-	-	2,3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支出	621	-	(495)	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合計	94,015	(126)	(495)	93,394			
稅前淨損	(169,162)	3,152	-	(166,010)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損	\$ (169,162)	\$ 3,152	\$ -	\$ (166,010)	本期淨損		
				(7,04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6,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6,310)			

(1)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①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IFRSs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2,867仟元及2,782仟元。

②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帳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全數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尚不致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結果發現重大差異項目主要為營業租賃誘因及遞延推銷費用相關調整。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整分別增加56仟元及減少70仟元；民國101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126仟元。

④ 在建房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IFRSs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出租資產主要係將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以賺取租金，依IFRSs規定，若公司所提供之附屬服務係屬不重大，則屬投資性不動產，餘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未來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使用之不動產，屬投資性不動產。閒置資產主要係閒置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在建房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皆為1,349仟元；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7,813仟元及8,310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16,428仟元及16,431仟元；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36,427仟元及36,536仟元。民國101年度閒置資產折舊自其他支出重分類至管理費用之金額為495仟元。

⑤ 其他資產之分類

依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供營業使用但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農業用地係帳列於其他資產。轉換為IFRSs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均為23,168仟元。

⑥ 退休福利成本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為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且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金額，則須予以補列。

轉換至IFRSs後，可選擇於精算損益發生時，將全數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另IFRSs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因重新精算、將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根據101年度之精算評價將當年度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致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18,854仟元及18,906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945仟元及4,724仟元；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6,885仟元；民國101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3,988仟元；其他綜合損失調整增加7,042仟元。

⑦ 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明定應估列累積帶薪假之負債，轉換至IFRSs後，可累積帶薪假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

本公司因上述調整及將應付不休假獎金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致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增加6,044仟元及5,510仟元，應付費用分別減少1,141仟元及1,569仟元；民國101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962仟元。

⑧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準備項下。

轉換為IFRSs後，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29,405仟元。

⑨ 土地重估增值

現行會計處理，係按(90)基秘字第204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時視為已實現利益，列入當期損益，如處分部分重估之資產，則按比例調整處分損益，如重估資產提列折舊，則按折舊比例調整折舊費用。依據IFRS 1之規定，現行之重估增值未符合IFRSs之重估價定義，於轉換日將全數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上述調整致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調整減少3,278,156仟元。

⑩首次採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採用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倘因轉換採用IFRSs後，而使轉換日之保留盈餘成為正數，僅就該正數之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導致保留盈餘增加3,250,515仟元，使累積虧損1,714,078仟元，增加為保留盈餘1,536,437仟元，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36,437仟元。

(2) 101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與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規定將利息收現50仟元及股利收現505仟元單獨揭露，且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金額7,287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IFRSs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2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

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是	\$600,000	\$6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6,782	\$1,493,564

註1：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士林紙業 股份有限 公司	陽光士林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2,600,391	800,000	800,000	300,000	-	21.43%	5,200,78 2	Y	-	-

(註1)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3.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倍為限。
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33,031	463,962	1.35%	463,962	-
	萬泰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2,226	8,612	0.04%	8,612	-
	第一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695	3,816	0.00%	3,816	-
	遠東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68	862	0.00%	862	-
	國泰金控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026	7,576	0.00%	7,576	-
	嘉新水泥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46	1,070	0.01%	1,070	-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126	4.17%	-	-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5,328.6	21,848	-	21,848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513	251	251	子公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1)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3,378,422	(86,930)	(86,930)	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孫公司 (註2)

(註1)：其中3,806,419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2)：自101年6月30日起業已停業。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4,664	1,041,296	-36,632	-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076	1,449,338	-55,262	-3.81%	
無形資產	3,010	914	2,096	229.32%	1
其他資產	4,702,370	4,611,178	91,192	1.98%	
資產總額	7,104,120	7,102,726	1,394	0.02%	
流動負債	1,698,750	1,473,475	225,275	15.29%	
非流動負債	1,671,461	1,695,312	-23,851	-1.41%	
負債總額	3,370,211	3,168,787	201,424	6.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3,909	3,933,939	-200,030	-5.08%	
股本	2,600,391	2,600,391	0	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194,389	1,363,385	-168,996	-12.40%	
其他權益	-60,871	-29,837	-31,034	104.01%	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733,909	3,933,939	-200,030	-5.08%	

說明：1、主要係增加電腦軟體成本及商標權。

2、主要係102年度期末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未實現損失。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說明
營業收入	2,012,098	2,117,642	-105,544	-4.98%	
營業毛利	73,305	101,757	-28,452	-27.96%	1
營業損益	-197,602	-176,962	-20,640	1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13	10,952	15,361	140.26%	2
稅前淨利	-171,289	-166,010	-5,279	3.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288	-166,010	-5,278	3.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71,288	-166,010	-5,278	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42	59,700	-88,442	-148.1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030	-106,310	-93,720	88.16%	1、2、3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288	-166,010	-5,278	3.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0,030	-106,310	-93,720	88.16%	1、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66	-0.64	-0.02	3.13%	

說明：1、主因102年度平均單位售價下跌致毛利降低。

2、主要係102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3、主要係102年度期末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未實現損失。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417	(207,474)	206,978	62,921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207,474仟元：主要係本年度虧損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64,033仟元，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71,011仟元，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921	(949)	(26,635)	35,337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並依短期借款合同規定皆可於合約期間內可繼續循環動用。在利率方面，國內金融隔拆利率自101年第三季以來，持續呈低檔走勢，102年起景氣溫和復甦走勢持穩，利率上漲有限，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展望未來，由於物價漲幅有限且景氣尚未明顯改善，國內利率水準尚不致有大幅變動。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低利率資金來源，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方式，預估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收、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其大宗主要報價幣別為美元，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將可大幅降低匯率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降低匯率對公司的衝擊。本公司之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隨時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及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資訊，預估美元貶升值進行賣出時點，因本公司的匯兌損益均在可以承受範圍內。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2年初以來，主要國家持續採行貨幣寬鬆政策，全球經濟復甦。由於景氣復甦力道溫和，國際原油等原物料需求不強，價格回穩全球通膨壓力減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在未來物價方面，雖然原物料價格仍處高檔，但國際經濟及需求仍顯疲弱，進一步大幅上揚可能性不高，對國內物價影響有限。本公司亦隨時注意通貨膨脹之波動，必要時隨時調整市場價格，並尋求降低成本之方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主要為穩健原則，92年底本公司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主因業務之需，且截至102年底為其背書保證金額800,000仟元，實際動用金額300,000仟元，對其資金貸與額度為600,000仟元，實際動用金額為0元，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計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注重生產管理，生產高品質紙板，維持市場佔有率。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本公司廢紙收購程序爭議各相關爭訟事件：本公司相關收購程序因屬本公司按實際設備運作需求、成本考量等有關事項，且與業界慣習並無不合，已詳實回覆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出於各該訴訟或救濟程序以期釐清事實，是目前尚無明顯有致本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本公司採購程序雖經檢察官認有疑義而對董事、前任監察人、總經理等提起公訴，現繫屬於法院審理中，仍尚待法院依法調查釐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所命補稅及科以罰鍰之事件，亦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刻以復查程序繫屬中。案爭採購程序之交易對象均係經濟部核准設立並合法完成公司登記之資源回收商，本公司與其等交易，確有廢紙之進料事實及合法憑證之取得。各該訴訟或救濟程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等事項，當無明顯立即之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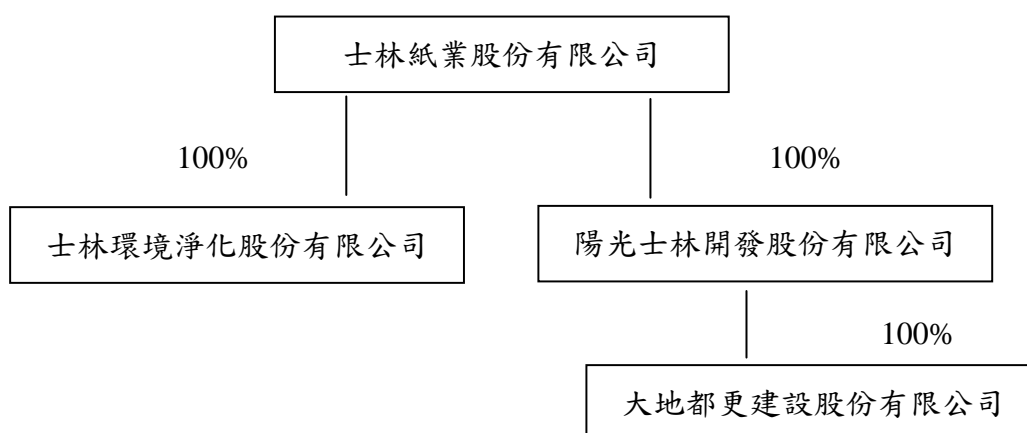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7.11.22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38號3樓	15,000,000	投資開發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01.10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	2,001,000,000	投資開發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8.11.19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	1,000,000	都市更新重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類之生產及運銷。 2. 紙類加工品之製造。 3. 紙業重要原料及產銷。 4. 造紙機械、紙加工機械、化學機械、電機設備、器材及一般機械製銷及買賣。 5. 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專區開發。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 都市更新業。 5. 廢棄物清理業、建築物清潔服務、餐館。 6.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專區開發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 辦公大樓出租業。 5. 一般旅館業。 6. 停車場經營業。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 特定專業區開發。 3.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4.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5. 都市更新重建業。 6.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3)	
			股數	持股比例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慧容(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	100%
	董事	陳朝亨(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政雄(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美如(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建昆(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慧穎(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慧穎(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100,000	100%
	副董事長	陳柏廷(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致祥(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承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美如(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慧容(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慧容(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	100%
	董事	陳承志(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致祥(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建昆(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美如(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倪如(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缺額(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林欣蓓(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士林環境 淨化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	26,554	41	26,513	0	(49)	252	0.17
陽光士林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001,000	5,688,694	2,310,107	3,378,587	18,879	(79,912)	(86,709)	(0.43)
大地都更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105	0	105	0	0	0	0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所編製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柏廷

